标段编号： 2109-440307-04-01-222725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智能化专业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31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近五年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业绩	近五年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1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中原新能源汽车工程师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弱电与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4559.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2.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5136.0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3. 中原高铁港数字展贸城项目南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7765.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 4.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国医大学）西区除三大学院、图书馆外剩余部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152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 5.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南阳仲景国医康养教育基地)西区三大学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189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14 日	1. 项目经理：高泉，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南阳仲景国医康养教育基地）西区三大学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189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 2.项目经理：高泉，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国医大学）西区除三大学院、图书馆外剩余部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152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	无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

后附证明资料

近五年企业业绩

1.中原新能源汽车工程师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弱电与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83AFZ　　S00-YX25006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小企业适用）

工程名称：中原新能源汽车工程师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弱电与智能化工程

分包人：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中原新能源汽车工程师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弱电与智能化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充分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总包工程概况

1.发包人名称：［郑州临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总包工程名称：［中原新能源汽车工程师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3.总包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区东海路以南、瑞莲东路以北、飞鹰街以东、珍珠街以西围合区域］。

二、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中原新能源汽车工程师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弱电与智能化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区东海路以南、瑞莲东路以北、飞鹰街以东、珍珠街以西围合区域］。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全部的弱电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范围内弱电与智能化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和维保。分包人施工范围的工完料清、退场清理及垃圾运至现场指定位置］。

4.分包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及安全许可证书：［D242038878；（鄂）JZ安许证字[2012]007493］。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

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未通知而提前进场的，所发生的费用、安全责任及其他法律后果和全部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的验收规范、标准规定及项目所在地建筑施工工程相关地方标准与规定、图纸设计以及承包人的技术交底和施工方案、质量手册、工程细部做法工艺标准等要求，各类标准有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伍拾玖万肆仟元整］（￥45594000.00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捌拾贰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捌角］（￥41829357.8元）。

人工费（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捌万伍仟叁佰玖拾肆元伍角］（￥13385394.5元），按32%计取。

（2）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肆仟陆佰肆拾贰元贰角］（￥3764642.2元）；简易计税/分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应按原合同不含税价格与政策变更后税率计算税额，确定含税合同价款。

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分包工程价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

伍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柒角叁分］（暂定）（￥1254880.73元）。专业分包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发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投入，投入不足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否则由承包人对不足部分进行投入，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并在向分包人支付进度款时扣除。

2.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定额计价］，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合同价格中均已包括了分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及税费，以及承包分包工程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所需的费用。

六、分包人项目授权及管理机构

分包人项目经理：［高泉］

身份证号码：［420114198607120032］

执业资格证号：［鄂142201720172637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鄂建安B(2017)0020184］

联系电话：［15527284138］

联系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2号鼎创国际1栋801室、802室］

电子邮件：［3128733798@qq.com］

微信：［15527284138］

法人代表姓名：［付国强］；身份证号码：［430124197508025419］；

驻一冶负责人姓名：［罗昌龙］；身份证号码：［421023197902187771］；

投标委托人姓名：［陈霜］；身份证号码：［420881199110102122］；

投标项目经理姓名：［高泉］；身份证号码：［420114198607120032］；

技术负责人姓名：［付国强］；身份证号码：［430124197508025419］；

安全负责人姓名：［朱燕］；身份证号码：［422406197908120048］；

环保负责人姓名：［付国军］；身份证号码：［430124197905255410］；

质量负责人姓名：［温晓燕］；身份证号码：［360735198310150028］。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

（4）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5）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6）本合同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7）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总包合同相关内容；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八、承诺

分包人承诺：

1.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的相应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要求，及具有实施类似工程规模的经验或业绩。

2.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用工、结算、付款、文明施工等要求，所有黑体字部分，承包人代表都已经进行了提示和说明，分包人都已知悉并理解其含义和法律后果，并保证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如因分包人行为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约定，分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无条件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环保和安全等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优先用于按时足额向其雇佣人员或劳务单位支付劳动报酬，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提供相关合同、支付凭证

等，分包人应当予以配合。

5.知晓和了解：承包人禁止项目部以及其他任何主体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或承包人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分包人或分包人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承包人项目部或相关人员个人的，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承包人工程，均与承包人无关，该行为均属于分包人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承包人以工程款抵偿。

6.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承诺、担保、委托、授权、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其他形式的文件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统一备案使用的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效力；其他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承包人项目部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项目部章、技术资料专用章、部门章）对外签订前述文件均对承包人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承包人另行有明确书面单独授权的除外。

7.如不配合承包人结算（包括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标准上报结算资料、对结算资料拒不签字及盖章、私自退场、多次不书面回复承包人结算通知等情形及其他阻碍或不配合结算工作的行为），承包人可自行单方结算或委托第三方结算，分包人对结算结果不持异议并认可其法律效力。

8.知晓并承诺：中国中冶与承包人均为各自独立经营的企业法人，无论人员、财务、管理等诸方面均不存在任何混同情形，分包人投标并签署本合同视为认可前述事实且承包人具有单独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分包人不因与承包人发生争议而对中国中冶发起单独或共同诉讼、仲裁、采取查封措施、列为第三人、追加为被执行人等，否则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分包人的行为构成滥用诉权的恶意诉讼行为，承包人有权请求司法机关予以严肃追究，分包人须承担全部后果。

9.已知悉并同意：分包人须遵守承包人有关合规管理制度和文件中对承包人和第三方（含分包人）的要求，理解附件16《合规保护标准条款》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分包人承诺遵守前述文件中有关诚信合规要求，并承担因未遵守承包人前述诚信合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10. 如分包人属于中小企业，应在与承包人订立本合同时，主动向承包人书面告知其中小企业身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分包人未能履行此项告知义务的，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期限、逾期付款责任等不适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关于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付款的特别规定，相关权利义务将依照本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

11. 因发包人未支付相应工程款，导致承包人不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分包人应筹措资金保证工程进度，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误工、拖欠雇佣人员或劳务分包单位劳务报酬。

九、其他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3.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县）签订。

4. 本分包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份，分包人执［ ］份。

5.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签字并盖“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

6. 对本分包合同任何的变更、补充均应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7. 本合同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中出现的“罚款”“处罚”等字样均视为承包人收取违约金的不同表达。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明书）：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555011539B
地址：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2 号鼎创国际 1 栋 801 室、8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3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付国强
电话：	电话：1538706411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12873379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江南支行
账号：	账号：3202017319200294176

2026-08-13

2026-08-13

2.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弱电智能化工程

承包人合同编号：2541K31F09-AZE023

分包人合同编号：_____

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工程

总承包 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郑州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分包人：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分包人（全称）：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 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弱电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分包工程名称： 弱电智能化工程 。

3. 分包工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太湖路以南，创新大道以北，徐州路以东，吴州路以西区域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深化设计、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检测、调试验收、移交培训、成品保护及维保维修等所有相关工作，具体设备型号参数及技术要求详见技术协议。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工作界面划分》、招标文件及相应附件、承包人提供的 由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并经过图审 的本合同图纸（如有）规定而必须完成的一切内容、工程量清单价格表（如有）、招标文件及相应附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及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

5. 分包内容：

本项目智能化系统包括：A.信息设施系统：信息接入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信息发布系统、音视频会议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校园广播系统；B.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C.安全防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管理系统；D.专业业务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校园智能卡（一卡通）系统、图像证照管理系统；E.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H.机房工程：消防控制室（安防控制室）、数据机房、运营商机房、通讯接入机房、弱电间。G多媒体会议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图像证照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预留接口及系统管线。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智能化图纸范围内的所有系统深化设计、设备、管线、运行软件及附件的供货安装；

（2）分包人负责消防控制室（安防控制室）、数据机房、运营商机房、通讯接入机房、弱电间等各类弱电机房的弱电设备布置、管线排布的综合深化；

（3）所有受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及能源计量系统控制的传感器由分包人供应及安装；受监、

受控设备与DDC控制箱之间的管线供应与安装由分包人负责；

（4）分包人负责将远传电表、远程水表接入到能耗系统平台，表具间连接的管线及中间传输设备、机房设备均由分包人负责；

（5）分包人负责智能化设备及管线的防雷接地及与总防雷接地系统的连接，确保接入后，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分包人负责智能化电设备及管线相关的室内外管沟（含土方开挖及回填）、管道井、检修井、各种井盖等施工；负责室内结构或二次结构的开槽、开洞、敷管穿线及完成后对开槽、开洞部位的封堵抹面；负责预留套管内及智能化桥架内的防火、防水封堵；

（7）分包人负责所有子系统及整体系统的调试、检测及验收；

（8）分包人负责处理因一结构预留预埋图与弱电深化图之间点位误差，相应的管线供应及安装工作。

（9）分包人负责智能化施工过程中、完工至正式移交发包人物业前的弱电设施成品保护工作及维护工作，包括设备的定期检测、蓄电池的定期充电储电等；

（10）分包人需配合承包人完成本工程的限额相关工作，确保本工程不超限。

其他注意事项

（1）分包人应及时配合承包人确定相关设备品牌和材料认样封样，每种设备、材料至少提供3种，经承包人、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下单定做。

（2）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的安全文明措施由分包人负责；

（3）智能化系统调试用电线电缆等设施及调试用电电费由分包人负责；

（4）技术培训：为承包人提供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培训，使承包人能够熟练掌握设备及控制系统的使用方法，并编制本项目《智能化系统使用操作手册》，作为后期项目移交资料。

（5）智能化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移交全部的验收、维保资料资料，包括所有设备的终极管理密码、设备点位图、设备IP地址统计表等文件资料。

（6）售后服务：维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配件供应等售后服务，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7）清单需提供全部配件的清单及报价，保证后期承包人能及时按清单价格完成相关配件的购买。

其它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全部附件，此外，分包人应积极参与图纸会审，并在收到图纸的3天内反馈图纸疑问。

具体分包内容详见《工作界面划分》、招标文件及相应附件、承包人提供的由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并经过图审的本合同图纸（如有）规定而必须完成的一切内容、工程量清单价格表（如有）、及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分包人服从承包人项目部的其他相关管理安排。

5.2 试验检测：本标段相关试验检测、监测，以及图纸（如有）规定的其他工作。

5.3 分包人的临时工程：

5.3.1 生产及生活临时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及生活用水、用电，临时租地，临时办公场所及设施，管理人员及工人住宿、食堂等），完工后按承包人要求负责恢复和移交临时工程，移交时间以承包人项目部通知为准。

5.3.2 施工便道的修建（按修建标准）、维护及拆除，使用完毕恢复至原貌，红线范围外临时便道占地租赁。

5.3.3 按文明施工要求的各种围挡（负责本分包范围内围挡）、洗车槽（按承包人现场项目部要求）及各类安全标志、标语、警示带、道路清洗设施设备、消防设施等，满足承包人现场文明施工要求。若分包人实施的是基坑支护工程，则按文明施工要求的基坑安全护栏（详见图纸要求），安全警示标语（按承包人项目部要求），坡道硬化（详见图纸或施工方案要求），必要的场地硬化，降尘、路面清洗（场内及场外）等。承包人统一为分包人配备的安全文明施工用具和标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费用在**每期计量中扣除（详见安全施工与检查中条款约定）**中扣除。承包人承担的安全文明措施范围详见《项目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职责划分》。

5.4 配合承包人迎接各级领导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检查评比工作，并承担检查评比期间发生的劳务人员及设备费用。

5.5 合同范围内需配合协调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施工进度必须满足承包人的总体施工进度要求，交叉施工单位有进度款的考核权。

5.6 负责本合同范围内场地清理工作，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施工时注意环境保护，不得将生活用水、垃圾和施工废水直接或间接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5.7 分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作业工人应统一着装，**工作服及安全帽由承包人提供，分包人采取电汇的方式直接在承包人处购买**。

5.8 分包人需提供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要求所需电线、电缆、照明、发电机等设备，若投入设备不能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要求，承包人有权划扣分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进度款）购置或租赁（所发生费用在任一应付工程款（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支付时扣除）。分包人领用承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必须由分包人指定专人签字并服从承包人物资设备管理办法。

5.9 分包人对承包人场区内已建成的设施、管网和构筑物进行保护，不得损坏。若有损坏分包人应第一时间通报承包人，在得到承包人认可后第一时间完成修复工作，若给承包人带来损失和不良影响由分包人负全责，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和消除不良影响。

5.10 分包人须按照承包人项目现场防疫要求实施，如防疫物资配备、施工工人进场前的体检、住宿及办公区的消毒工作、工人体温检测及上报等工作。

5.11 承包人**不提供**生活临时用房，分包人自行解决生活临时用房问题，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分包人自行负责的生活临时用房需满足《施工现场品牌识别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细则》（详见招标附件）。承包人参与提供并不构成减轻或免除分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应对生活临时用房责任的理由。不论承包人是否统一建设或提供工人生活区，

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

5.12 承包人 **提供**临时用电接驳点，不提供临时用水，现场用电由承包人提供**箱变**接口，箱变之后的接线及必要的一级、二级、三级箱由分包人实施，接驳点至终端点的水管、电缆、配电箱等材料及相应施工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分包人在施工期间使用的电费据实结算，电费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公共部分水电费用由各家使用单位按比例摊销 。

承包人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相同项目合同单价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有权将其他分包项目交由本合同分包人实施；承包人有权根据设计及方案变更，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及内容进行变更（当设计及方案变更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分包人应予以理解并承诺不向承包人索赔任何费用）；因分包人工程质量、进度等原因无法满足合同要求，承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内容另行分包的救济措施（本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该另行分包工程新的合同总价，并向分包人收取承包人另行分包合同暂定总价 **15%** 的管理费，且产生的管理费从付给分包人的任何工程款项中（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扣除，不够扣除的部分，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等。承包人对上述分包项目的任何形式的再分或合并均不以任何形式改变分包人的工期。承包人拥有对工程范围内主要材料变更或改为由承包人供货的权利。无论任何变动，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或所涉承包人的其它分包单位收取协调服务费。

本合同工作内容含上述施工的全部工作及其辅助工作（含合同未具体注明，但施工所必须的工序及辅助工作）、工完场清（按照项目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区域归堆并及时外运，堆放区的新建由分包人实施）、文明安全施工(含现场保洁、工人安全防护等)、材料采购（除甲供材）、（工程材料、成品及实体结构）自检及抽检、工程资料、区域内相关单位施工配合、竣工图绘制、环境保护及按“一体化”管理等全部工作。分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有关资料和发包人及监理的要求，组织有关人员完成上述施工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并经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深化设计：中标后 10 天内完成；

设备到场：承包人下达入场指令后 25 天内；

场内安装：设备到场后 45 天内完成；

调试验收：承包人下达指令 10 天内完成。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计划交工日期相应调整，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分包人未经承包人通知而提前进场的，所发生的费用、安全责任及其他法律后果和全部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分包人应做好进场前的准备工作，若实际进场时间较暂定进场时间有不一致，承包人不予以任何补偿。分段进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再额外支付。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必须严格按承包人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根据承包人要求随时准备调整工期，确

保各种节、假日期间施工的连续性，对所需要采取的必要措施予以充分考虑，确保各节点按计划完成，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若分包人未能按照上述施工进度计划节点完成相应施工内容，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施工进度，直接将部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相应费用从分包人合同内扣除（并保留向分包人收取承包人直接分包管理费的权利），并由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延期和费用损失。

如因规划变更、项目审批调整、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本项目有关内容变化的，承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未经承包人许可，分包人不因实际施工面积的增多或减少而调整工期，且分包人不得以面积变化为由提出工期和费用等任何形式的索赔。

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

（1）关键工期控制点： **按承包人现场项目部要求** ；

（2）工期考核： 承包人按上述关键工期节点进行工期考核，如分包人未能按工期控制点完成节点施工，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一次性处以本合同总价 **1.0%** 的处罚，工期每延误一天再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7.4.2 条**向分包人收取拖延违约金，以上处罚和违约金可合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部分，承包人有权从双方签订的任一合同任一尚未支付款项中等额扣除该笔费用并扣除由此而产生的额外经济损失。**如果达不到考核节点的，由承包人视情况按以下方法处理** ：

1） 承包人有权解除全部合同，并要求分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2） 不解除合同，由承包人协调增加施工作业班组进行赶工，由此增加的各种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3） 不解除合同，由承包人将本应由分包人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重新发包，由此增加的各种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不低于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 **费率合同** 。

2. **暂定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叁拾陆万零陆佰捌拾壹元壹角捌分**（￥**5136.068118** 万元），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711.989099** 万元，税额为：￥**424.079019** 万元，税率 **9** %，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按**政府审计审定结算价**的 **91.5%** 计取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

暂定合同总价和最终结算价格均为含税价，当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增值税随税率变更相应变更。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柒佰玖拾叁元零陆分**（￥**48.379306**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专项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台账。公共部位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产值摊销，结算时予以扣回。安全文明施工费最终据实结算，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本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部分（如有）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农民工工资总额(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壹万伍仟贰佰零柒元捌角贰分**(￥**651.520782**万元）。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1. 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潘辉**，职称/资格**工程师**，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分包人驻工地总代表，分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现场有关的一切事务，代表分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给承包人项目部的相关文件、信函，均以书面形式由分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加盖分包人公章后方可有效。

2. 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为**付国强**，职称/资格**高级工程师**，分包人技术负责人对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负全责，并指导现场施工作业，施工期间必须常驻工地，按要求参加承包人、监理组织的相关工程会议。

3. 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安全负责人为**朱燕**，职称/资格**安全员**，分包人安全负责人负责现场安全施工作业，施工期间必须常驻工地，按要求参加承包人、监理组织的相关工程会议。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重要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保持一致，不得更换，如本合同约定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人员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有）；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如有）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技术管理规定及标准；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分包人其它承诺：

（1）满足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若达不到，则承包人有权分别按本合同总价 **2%** 对分包人进行分项分次处罚，所有处罚均可累计。

（2）本合同承包人作为总包方，与分包人同样为项目建设方服务。如因政策性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方无法连续性建设或资金困难的，承包人将立即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可整理已完成工作费用清单报承包人，由承包人统一向项目建设方申报或索赔。在承包人与项目建设方协商款项支付、工期调整等事宜期间，分包人应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竭诚配合并充分沟通协调，不单方面向承包人提出费用或工期的索赔。

（3）为确保分包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妥善保护，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若分包人属于中小企业范畴，分包人有责任主动向承包人披露此信息。企业规模的分类确定时间应以本合同签订之时为准。承包人在此郑重提醒，分包人若属于中小微企业，应在签署本合同时完成本合同附件 7《中小企业确认函》的填写和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同时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向承包人提供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若分包人未填报本合同附件 7《中小企业确认函》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放弃中小微企业申报，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期限、逾期付款责任等不适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关于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付款的特别规定，相关权利义务将依照本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

八、词语含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和解释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 省 **武汉** 市 **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章或公章后** 生效。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全部权利义务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承包人执 **两** 份，分包人执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名称：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弱电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码：2541K31F09-AZE023。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承包人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东侧，洵美路北侧 G-B 号数据分析中心 12 层 1203 号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85 号中冶南方大厦 A 座

企业负责人：高旭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姚稳

电话：17764074637

传真：

邮箱：33023@wisdricceri.com

邮政编码：43006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机场迎宾路支行

账号：24689930394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0MAEE173C73

分包人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2 号鼎创国际 1 栋 801 室、802 室

通讯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2 号鼎创国际 1 栋 801 室、802 室

法定代表人：付国强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罗昌龙

电话：17762573419

传真：

邮箱：3128733798@qq.com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江南支行

行号：102521000597

账号：320201731920029417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05550115398

3.中原高铁港数字展贸城项目南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05-953

合同编号：83AFZ 1305?2 SOO-YX240052

工程名称：中原高铁港数字展贸城项目南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分包专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分 包 人：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合同清单综合单价表》
附件 3：《劳动力进场计划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附件 6：《结算承诺书》
附件 7：《分包人承诺书》
附件 8：《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9：《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书》
附件10：《劳务管理员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施工范围划分示意图》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2：《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13：《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 14：《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 15：《工程项目现场签证单》办理程序
附件 16：《分包单位招用务工人员承诺书》
附件 17：《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
附件 18：《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细则》
附件 19：《施工现场材料管理细则》
附件 20：《施工现场质量管理细则》
附件 21：《函（文）件管理细则》
附件 22：《分包人配备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 中原高铁港数字展贸城项目南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人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了相关条款，并已完全理解和同意本合同项下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中原高铁港数字展贸城项目南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1.2、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东路以东、荆州路以西、晶店路以北、兴朋路以南

1.3、分包范围：东西向中轴红色线条以南部位（详见附件 11《施工范围划分示意图》）

1.4、分包内容：（1）智慧运营管理平台；（2）公共安全系统：残疾人求助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升降柱车流管控系统；（3）信息设施系统：程控电话交换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客流统计系统、信息发布系统；（4）其它子系统（包含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机房与环境工程、综合管网）；（5）会议子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分包人施工范围的工完料清、退场清理及垃圾运至现场指定位置

1.5、分包方式：采取 专业分包 方式。包含 除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详见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附件 17《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含大型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日历天，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代表书面通知为准。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现场不能开工或停工，相应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且此等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并知晓，费用包含于全费用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内。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同时满足业主、监理提出的通过完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

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确保“中州杯”，争创“鲁班奖”。

四、分包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分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77655000.00元），其中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贰拾肆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71243119.27元），人工费（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柒拾玖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22797798.17元），按32%计取；安全生产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2329650.00元）；按3%计取。

增值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柒角叁分（￥6411880.73元）。税率暂按9%计取，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

4.2、合同价格形式：定额计价，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负责人

施工期间，分包授权委托人：陈霜（身份证号：420881199110102122；联系电话：15307127483）。

六、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a.协议书

b.专用条款

c.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d.招标文件

e.中标通知书

f.投标文件、往来函件

g.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h.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函件、会议纪要、补充等书面协议

j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k.图纸

l.工程量清单

m.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须经承包人指派人员签字）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上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7.1、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严禁转包和再分包。

7.2、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7.3、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其它以承包人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属分公司、项目部公章）签订合同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八、工程结算

（1）分包工作完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与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界面划分清晰、明确、无争议，承包人供应材料领用量与承包人核对无误，有关签证及变更手续齐全、责任方明确且已落实的前提下，承包人就分包工作与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及计价原则，办理工程完工结算。

（2）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结算需接受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按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结论为最终分包结算值。

分包人上报预算经承包人审核，核减率超过 5%以上，按超过部分价款的2%计算审价费用并由分包人承担，在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因各种原因需将分包人结算外委审计的，分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该部分项目外委审计费用执行政府审计收费标准且核减率超过 5%以上的审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按照承包人有关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对于过程中及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另行签订调整合同总价的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仅用于根据承包人实际委托的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的调减及工程量调整（含调增及调减）合同总价，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合同单价不得改变，仍按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价格执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签字并盖“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2 份,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4 份，承包人执 3 份，分包人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代表：

4.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国医大学）西区除三大学院、图书馆外剩余部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83AFZ2024-457 S00-YX210387

工程名称：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国医大学）西区除三大学院、图书馆外剩余部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分包专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分 包 人：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合同清单综合单价表》
附件 3：《劳动力进场计划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附件 6：《结算承诺书》
附件 7：《分包人承诺书》
附件 8：《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9：《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10：《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 11：《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 12：《工程项目现场签证单》办理程序
附件 13：《分包单位招用务工人员承诺书》
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
附件 15：《分包人配备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 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国医大学）西区除三大学院、图书馆外剩余部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人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了相关条款，并已完全理解和同意本合同项下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国医大学）西区除三大学院、图书馆外剩余部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1.2、工程地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上王庄

1.3、分包范围：西区除三大学院、图书馆外剩余部分（含一期二阶段学生活动用房/团委/社团、室内体育用房、会堂及相应地下室、地下车库、地下管廊、院区内、体育场看台、大门、围墙等）

1.4、分包内容：（1）上述施工范围内电子与智能化，包含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2）相应信号送至主控机房，包括其配管配线、相关设备、光纤及相应桥架、支架；西区一期一阶段 1#基础医学院、2#临床医学院、3#中药学院电子与智能化信号送至主控机房，包括其配管配线、相关设备、光纤及相应桥架、支架等。分包人施工范围的工完料清、退场清理及垃圾外运

1.5、分包方式：采取 专业分包 方式。包含 除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详见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含大型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完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代表书面通知为准。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现场不能开工或停工，相应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且此等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并知晓，费用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施工满足国家现行设计及有关规

范要求，竣工移交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时满足业主、监理提出的通过完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无____。

四、分包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分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万元整（￥15200000元），其中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肆万肆仟玖佰伍拾肆元壹角叁分（￥13944954.13元），人工费（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陆万贰仟叁佰捌拾伍元叁角贰分（￥4462385.32元）其中：人工费为32%计取，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肆仟元整（￥304000元）。

增值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零肆拾伍元捌角柒分（￥1255045.87元）。税率暂按9%计取，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

4.2、合同价格形式：定额计价，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负责人

施工期间，分包授权委托人：高泉（身份证号：420114198607120032；联系电话：15527284138）。

六、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a.协议书

b.专用条款

c.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d.招标文件

e.中标通知书

f.投标文件、往来函件

g.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h.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函件、会议纪要、补充等书面协议

j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k.图纸

l.工程量清单

m.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须经承包人指派人员签字）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上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7.1、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严禁转包和再分包。

7.2、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7.3、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其它以承包人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属分公司、项目部公章）签订合同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八、工程结算

（1）分包工作完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与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界面划分清晰、明确、无争议，承包人供应材料领用量与承包人核对无误，有关签证及变更手续齐全、责任方明确且已落实的前提下，承包人就分包工作与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及计价原则，办理工程完工结算。

（2）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结算需接受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按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结论为最终分包结算值。

分包人上报预算经承包人审核，核减率超过 5%以上，按超过部分价款的2%计算审价费用并由分包人承担，在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因各种原因需将分包人结算外委审计的，分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该部分项目外委审计费用执行政府审计收费标准且核减率超过 5%以上的审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按照承包人有关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对于过程中及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另行签订调整合同总价的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仅用于根据承包人实际委托的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的调减及工程量调整（含调增及调减）合同总价，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合同单价不得改变，仍按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价格执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签字并盖“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2 份,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4 份，承包人执 3 份，分包人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分包人代表：高良

5.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南阳仲景国医康养教育基地）西区三大学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023-2430

合同编号：83AFZ23158600-YX210387

工程名称：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南阳仲景国医康养教育基地）西区三大学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分包专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分 包 人：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合同清单综合单价表》
附件 3：《劳动力进场计划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附件 6：《结算承诺书》
附件 7：《分包人承诺书》
附件 8：《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9：《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10：《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 11：《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 12：《工程项目现场签证单》办理程序
附件 13：《分包单位招用务工人员承诺书》
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
附件 15：《分包人配备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 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南阳仲景国医康养教育基地）西区三大学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人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了相关条款，并已完全理解和同意本合同项下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南阳仲景国医康养教育基地）西区三大学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1.2、工程地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上王庄

1.3、分包范围：基础医学院、临床医学院、中药学院主楼及相应地下室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1.4、分包内容：办公网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校园网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电子时钟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校园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设备安装、机房工程等；分包人施工范围的工完料清、退场清理及垃圾外运

1.5、分包方式：采取 专业分包 方式。包含 除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详见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含大型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完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代表书面通知为准。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现场不能开工或停工，相应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且此等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并知晓，费用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施工满足国家现行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竣工移交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时满足业主、监理提出的通过完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四、分包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分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万元（￥18900000.00元），其中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17339449.54元），人工费（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肆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5548623.85元）其中：人工费为32%计取，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378000.00元）。

增值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零伍佰伍拾元肆角陆分（￥1560550.46元）。税率暂按9%计取，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

4.2、合同价格形式：定额计价，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负责人

施工期间，分包授权委托人：高泉（身份证号：420114198607120032；联系电话：15527284138）。

六、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a.协议书

b.专用条款

c.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d.招标文件

e.中标通知书

f.投标文件、往来函件

g.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h.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函件、会议纪要、补充等书面协议

j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k.图纸

l.工程量清单

m.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须经承包人指派人员签字）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上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7.1、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严禁转包和再分包。

7.2、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7.3、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其它以承包人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属分公司、项目部公章）签订合同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八、工程结算

（1）分包工作完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与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界面划分清晰、明确、无争议，承包人供应材料领用量与承包人核对无误，有关签证及变更手续齐全、责任方明确且已落实的前提下，承包人就分包工作与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及计价原则，办理工程完工结算。

（2）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结算需接受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按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结论为最终分包结算值。

分包人上报预算经承包人审核，核减率超过 5%以上，按超过部分价款的2%计算审价费用并由分包人承担，在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因各种原因需将分包人结算外委审计的，分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该部分项目外委审计费用执行政府审计收费标准且核减率超过 5%以上的审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按照承包人有关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对于过程中及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另行签订调整合同总价的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仅用于根据承包人实际委托的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的调减及工程量调整（含调增及调减）合同总价，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合同单价不得改变，仍按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价格执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签字并盖“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2 份，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4 份，承包人执 3 份，分包人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分包人代表

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业绩

1.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南阳仲景国医康养教育基地）西区三大学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合同及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023-2430

合同编号：83AFZ2313865S00-YX210387

工程名称：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南阳仲景国医康养教育基地）西区三大学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分包专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分 包 人：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合同清单综合单价表》
附件 3：《劳动力进场计划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附件 6：《结算承诺书》
附件 7：《分包人承诺书》
附件 8：《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9：《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10：《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 11：《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 12：《工程项目现场签证单》办理程序
附件 13：《分包单位招用务工人员承诺书》
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
附件 15：《分包人配备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 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南阳仲景国医康养教育基地）西区三大学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人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了相关条款，并已完全理解和同意本合同项下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南阳仲景国医康养教育基地）西区三大学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1.2、工程地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上王庄

1.3、分包范围：基础医学院、临床医学院、中药学院主楼及相应地下室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1.4、分包内容：办公网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校园网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电子时钟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校园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设备安装、机房工程等；分包人施工范围的工完料清、退场清理及垃圾外运

1.5、分包方式：采取 专业分包 方式。包含 除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详见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含大型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完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代表书面通知为准。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现场不能开工或停工，相应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且此等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并知晓，费用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施工满足国家现行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竣工移交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时满足业主、监理提出的通过完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四、分包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分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万元（￥18900000.00元），其中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17339449.54元），人工费（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肆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5548623.85元）其中：人工费为32%计取，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378000.00元）。

增值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零伍佰伍拾元肆角陆分（￥1560550.46元）。税率暂按9%计取，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

4.2、合同价格形式：定额计价，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负责人

施工期间，分包授权委托人：高泉（身份证号：420114198607120032；联系电话：15527284138）。

六、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a.协议书

b.专用条款

c.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d.招标文件

e.中标通知书

f.投标文件、往来函件

g.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h.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函件、会议纪要、补充等书面协议

j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k.图纸

l.工程量清单

m.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须经承包人指派人员签字）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上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7.1、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严禁转包和再分包。

7.2、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7.3、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其它以承包人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属分公司、项目部公章）签订合同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八、工程结算

（1）分包工作完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与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界面划分清晰、明确、无争议，承包人供应材料领用量与承包人核对无误，有关签证及变更手续齐全、责任方明确且已落实的前提下，承包人就分包工作与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及计价原则，办理工程完工结算。

（2）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结算需接受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按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结论为最终分包结算值。

分包人上报预算经承包人审核，核减率超过 5%以上，按超过部分价款的2%计算审价费用并由分包人承担，在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因各种原因需将分包人结算外委审计的，分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该部分项目外委审计费用执行政府审计收费标准且核减率超过 5%以上的审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按照承包人有关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对于过程中及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另行签订调整合同总价的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仅用于根据承包人实际委托的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的调减及工程量调整（含调增及调减）合同总价，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合同单价不得改变，仍按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价格执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签字并盖“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2 份，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4 份，承包人执 3 份，分包人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分包人代表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南阳仲景国医康养教育基地）西区三大学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项目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上王庄
工程开工时间	2023 年 09 月 14 日	工程竣工时间	2024 年 03 月 12 日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验收：合格 ☑ 不合格□ 验收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		
完成主要工程内容	办公网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校园网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电子时钟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校园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设备安装、机房工程等。		
施工单位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本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我公司自检。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的要求，请查验。 施工单位（盖公章）：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高保 日　　期：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公章）：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代　　表：范强 日　　期：		

2.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国医大学）西区除三大学院、图书馆外剩余部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合同及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83AFZ2024045 S00-YX210387

工程名称：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国医大学）西区除三大学院、图书馆外剩余部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分包专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分 包 人：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合同清单综合单价表》
附件 3：《劳动力进场计划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附件 6：《结算承诺书》
附件 7：《分包人承诺书》
附件 8：《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9：《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10：《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 11：《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 12：《工程项目现场签证单》办理程序
附件 13：《分包单位招用务工人员承诺书》
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
附件 15：《分包人配备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 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国医大学）西区除三大学院、图书馆外剩余部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人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了相关条款，并已完全理解和同意本合同项下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国医大学）西区除三大学院、图书馆外剩余部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1.2、工程地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上王庄

1.3、分包范围：西区除三大学院、图书馆外剩余部分（含一期二阶段学生活动用房/团委/社团、室内体育用房、会堂及相应地下室、地下车库、地下管廊、院区内、体育场看台、大门、围墙等）

1.4、分包内容：（1）上述施工范围内电子与智能化，包含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2）相应信号送至主控机房，包括其配管配线、相关设备、光纤及相应桥架、支架；西区一期一阶段 1#基础医学院、2#临床医学院、3#中药学院电子与智能化信号送至主控机房，包括其配管配线、相关设备、光纤及相应桥架、支架等。分包人施工范围的工完料清、退场清理及垃圾外运

1.5、分包方式：采取 专业分包 方式。包含 除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详见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含大型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完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代表书面通知为准。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现场不能开工或停工，相应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且此等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并知晓，费用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施工满足国家现行设计及有关规

范要求，竣工移交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时满足业主、监理提出的通过完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无____。

四、分包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分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万元整（￥15200000元），其中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肆万肆仟玖佰伍拾肆元壹角叁分（￥13944954.13元），人工费（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陆万贰仟叁佰捌拾伍元叁角贰分（￥4462385.32元）其中：人工费为32%计取，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肆仟元整（￥304000元）。

增值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零肆拾伍元捌角柒分（￥1255045.87元）。税率暂按9%计取，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

4.2、合同价格形式：定额计价，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负责人

施工期间，分包授权委托人：高泉（身份证号：420114198607120032；联系电话：15527284138）。

六、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a.协议书

b.专用条款

c.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d.招标文件

e.中标通知书

f.投标文件、往来函件

g.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h.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函件、会议纪要、补充等书面协议

j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k.图纸

l.工程量清单

m.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须经承包人指派人员签字）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上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7.1、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严禁转包和再分包。

7.2、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7.3、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其它以承包人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属分公司、项目部公章）签订合同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八、工程结算

（1）分包工作完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与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界面划分清晰、明确、无争议，承包人供应材料领用量与承包人核对无误，有关签证及变更手续齐全、责任方明确且已落实的前提下，承包人就分包工作与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及计价原则，办理工程完工结算。

（2）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结算需接受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按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结论为最终分包结算值。

分包人上报预算经承包人审核，核减率超过 5%以上，按超过部分价款的2%计算审价费用并由分包人承担，在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因各种原因需将分包人结算外委审计的，分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该部分项目外委审计费用执行政府审计收费标准且核减率超过 5%以上的审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按照承包人有关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对于过程中及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另行签订调整合同总价的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仅用于根据承包人实际委托的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的调减及工程量调整（含调增及调减）合同总价，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合同单价不得改变，仍按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价格执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签字并盖“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2 份,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4 份，承包人执 3 份，分包人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分包人代表：高良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国医大学）西区除三大学院、图书馆外剩余部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上王庄
工程开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	工程竣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20 日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验收：合格 ☑ 不合格□ 验收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		
完成主要工程内容	施工范围内电子与智能化，包含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相应信号送至主控机房，包括其配管配线、相关设备、光纤及相应桥架、支架；西区一期一阶段 1#基础医学院、2#临床医学院、3#中药学院电子与智能化信号送至主控机房，包括其配管配线、相关设备、光纤及相应桥架、支架等。分包人施工范围的工完料清、退场清理及垃圾外运。		
施工单位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本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我公司自检。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的要求，请查验。 施工单位（盖公章）：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高泉 日　　期：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公章）：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代　　表： 日　　期：		

近五年企业获奖情况

情况说明：无。

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我单位为民营企业。

特此告知，我方若提供虚假信息，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 标 人：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填写）

2026 年 10 月 25 日

企业性质告知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性质告知书

我单位为民营企业。

特此告知，我方若提供虚假信息，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 标 人：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填写）

2026 年 10 月 25 日

获奖情况

情况说明：无。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1.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南阳仲景国医康养教育基地）西区三大学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合同及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023-2430

合同编号：83AFZ2313865S00-YX210387

工程名称：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南阳仲景国医康养教育基地）西区三大学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分包专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分 包 人：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合同清单综合单价表》
附件 3：《劳动力进场计划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附件 6：《结算承诺书》
附件 7：《分包人承诺书》
附件 8：《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9：《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10：《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 11：《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 12：《工程项目现场签证单》办理程序
附件 13：《分包单位招用务工人员承诺书》
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
附件 15：《分包人配备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 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南阳仲景国医康养教育基地）西区三大学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人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了相关条款，并已完全理解和同意本合同项下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南阳仲景国医康养教育基地）西区三大学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1.2、工程地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上王庄

1.3、分包范围：基础医学院、临床医学院、中药学院主楼及相应地下室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1.4、分包内容：办公网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校园网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电子时钟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校园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设备安装、机房工程等；分包人施工范围的工完料清、退场清理及垃圾外运

1.5、分包方式：采取 专业分包 方式。包含 除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详见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含大型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完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代表书面通知为准。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现场不能开工或停工，相应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且此等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并知晓，费用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施工满足国家现行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竣工移交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时满足业主、监理提出的通过完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四、分包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分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万元（￥18900000.00元），其中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17339449.54元），人工费（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肆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5548623.85元）其中：人工费为32%计取，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378000.00元）。

增值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零伍佰伍拾元肆角陆分（￥1560550.46元）。税率暂按9%计取，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

4.2、合同价格形式：定额计价，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负责人

施工期间，分包授权委托人：高泉（身份证号：420114198607120032；联系电话：15527284138）。

六、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a.协议书

b.专用条款

c.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d.招标文件

e.中标通知书

f.投标文件、往来函件

g.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h.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函件、会议纪要、补充等书面协议

j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k.图纸

l.工程量清单

m.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须经承包人指派人员签字）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上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7.1、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严禁转包和再分包。

7.2、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7.3、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其它以承包人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属分公司、项目部公章）签订合同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八、工程结算

（1）分包工作完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与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界面划分清晰、明确、无争议，承包人供应材料领用量与承包人核对无误，有关签证及变更手续齐全、责任方明确且已落实的前提下，承包人就分包工作与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及计价原则，办理工程完工结算。

（2）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结算需接受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按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结论为最终分包结算值。

分包人上报预算经承包人审核，核减率超过 5%以上，按超过部分价款的2%计算审价费用并由分包人承担，在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因各种原因需将分包人结算外委审计的，分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该部分项目外委审计费用执行政府审计收费标准且核减率超过 5%以上的审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按照承包人有关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对于过程中及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另行签订调整合同总价的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仅用于根据承包人实际委托的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的调减及工程量调整（含调增及调减）合同总价，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合同单价不得改变，仍按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价格执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签字并盖“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2 份，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4 份，承包人执 3 份，分包人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分包人代表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南阳仲景国医康养教育基地）西区三大学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项目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上王庄
工程开工时间	2023 年 09 月 14 日	工程竣工时间	2024 年 03 月 12 日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验收：合格 ☑ 不合格□ 验收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		
完成主要工程内容	办公网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校园网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电子时钟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校园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设备安装、机房工程等。		
施工单位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本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我公司自检。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的要求，请查验。 施工单位（盖公章）：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高保 日　　期：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公章）：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代　　表：范强 日　　期：		

2.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国医大学）西区除三大学院、图书馆外剩余部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合同及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83AFZ2024045 S00-YX210387

工程名称：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国医大学）西区除三大学院、图书馆外剩余部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分包专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分 包 人：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合同清单综合单价表》
附件 3：《劳动力进场计划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附件 6：《结算承诺书》
附件 7：《分包人承诺书》
附件 8：《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9：《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10：《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 11：《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 12：《工程项目现场签证单》办理程序
附件 13：《分包单位招用务工人员承诺书》
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
附件 15：《分包人配备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 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国医大学）西区除三大学院、图书馆外剩余部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人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了相关条款，并已完全理解和同意本合同项下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国医大学）西区除三大学院、图书馆外剩余部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1.2、工程地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上王庄

1.3、分包范围：西区除三大学院、图书馆外剩余部分（含一期二阶段学生活动用房/团委/社团、室内体育用房、会堂及相应地下室、地下车库、地下管廊、院区内、体育场看台、大门、围墙等）

1.4、分包内容：（1）上述施工范围内电子与智能化，包含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2）相应信号送至主控机房，包括其配管配线、相关设备、光纤及相应桥架、支架；西区一期一阶段 1#基础医学院、2#临床医学院、3#中药学院电子与智能化信号送至主控机房，包括其配管配线、相关设备、光纤及相应桥架、支架等。分包人施工范围的工完料清、退场清理及垃圾外运

1.5、分包方式：采取 专业分包 方式。包含 除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详见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含大型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完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代表书面通知为准。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现场不能开工或停工，相应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且此等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并知晓，费用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施工满足国家现行设计及有关规

范要求，竣工移交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时满足业主、监理提出的通过完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无____。

四、分包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分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万元整（￥15200000元），其中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肆万肆仟玖佰伍拾肆元壹角叁分（￥13944954.13元），人工费（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陆万贰仟叁佰捌拾伍元叁角贰分（￥4462385.32元）其中：人工费为32%计取，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肆仟元整（￥304000元）。

增值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零肆拾伍元捌角柒分（￥1255045.87元）。税率暂按9%计取，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

4.2、合同价格形式：定额计价，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负责人

施工期间，分包授权委托人：高泉（身份证号：420114198607120032；联系电话：15527284138）。

六、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a.协议书

b.专用条款

c.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d.招标文件

e.中标通知书

f.投标文件、往来函件

g.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h.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函件、会议纪要、补充等书面协议

j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k.图纸

l.工程量清单

m.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须经承包人指派人员签字）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上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7.1、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严禁转包和再分包。

7.2、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7.3、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其它以承包人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属分公司、项目部公章）签订合同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八、工程结算

（1）分包工作完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与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界面划分清晰、明确、无争议，承包人供应材料领用量与承包人核对无误，有关签证及变更手续齐全、责任方明确且已落实的前提下，承包人就分包工作与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及计价原则，办理工程完工结算。

（2）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结算需接受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按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结论为最终分包结算值。

分包人上报预算经承包人审核，核减率超过 5%以上，按超过部分价款的2%计算审价费用并由分包人承担，在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因各种原因需将分包人结算外委审计的，分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该部分项目外委审计费用执行政府审计收费标准且核减率超过 5%以上的审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按照承包人有关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对于过程中及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另行签订调整合同总价的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仅用于根据承包人实际委托的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的调减及工程量调整（含调增及调减）合同总价，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合同单价不得改变，仍按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价格执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签字并盖“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2 份,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4 份，承包人执 3 份，分包人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分包人代表：高良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国医大学）西区除三大学院、图书馆外剩余部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上王庄
工程开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	工程竣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20 日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验收：合格 ☑ 不合格□ 验收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		
完成主要工程内容	施工范围内电子与智能化，包含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相应信号送至主控机房，包括其配管配线、相关设备、光纤及相应桥架、支架；西区一期一阶段 1#基础医学院、2#临床医学院、3#中药学院电子与智能化信号送至主控机房，包括其配管配线、相关设备、光纤及相应桥架、支架等。分包人施工范围的工完料清、退场清理及垃圾外运。		
施工单位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本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我公司自检。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的要求，请查验。 施工单位（盖公章）：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高泉 日　　期：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公章）：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代　　表： 日　　期：		

企业业绩

1.中原新能源汽车工程师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弱电与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83AFZ　　S00-YX25006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小企业适用）

工程名称：中原新能源汽车工程师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弱电与智能化工程

分包人：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中原新能源汽车工程师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弱电与智能化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充分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总包工程概况

1.发包人名称：［郑州临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总包工程名称：［中原新能源汽车工程师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3.总包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区东海路以南、瑞莲东路以北、飞鹰街以东、珍珠街以西围合区域］。

二、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中原新能源汽车工程师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弱电与智能化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区东海路以南、瑞莲东路以北、飞鹰街以东、珍珠街以西围合区域］。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全部的弱电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范围内弱电与智能化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和维保。分包人施工范围的工完料清、退场清理及垃圾运至现场指定位置］。

4.分包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及安全许可证书：［D242038878；（鄂）JZ安许证字[2012]007493］。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

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未通知而提前进场的，所发生的费用、安全责任及其他法律后果和全部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的验收规范、标准规定及项目所在地建筑施工工程相关地方标准与规定、图纸设计以及承包人的技术交底和施工方案、质量手册、工程细部做法工艺标准等要求，各类标准有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伍拾玖万肆仟元整］（￥45594000.00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捌拾贰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捌角］（￥41829357.8元）。

人工费（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捌万伍仟叁佰玖拾肆元伍角］（￥13385394.5元），按32%计取。

（2）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肆仟陆佰肆拾贰元贰角］（￥3764642.2元）；简易计税/分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应按原合同不含税价格与政策变更后税率计算税额，确定含税合同价款。

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分包工程价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

伍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柒角叁分］（暂定）（￥1254880.73元）。专业分包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发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投入，投入不足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否则由承包人对不足部分进行投入，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并在向分包人支付进度款时扣除。

2.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定额计价］，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合同价格中均已包括了分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及税费，以及承包分包工程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所需的费用。

六、分包人项目授权及管理机构

分包人项目经理：［高泉］

身份证号码：［420114198607120032］

执业资格证号：［鄂142201720172637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鄂建安B(2017)0020184］

联系电话：［15527284138］

联系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2号鼎创国际1栋801室、802室］

电子邮件：［3128733798@qq.com］

微信：［15527284138］

法人代表姓名：［付国强］；身份证号码：［430124197508025419］；

驻一冶负责人姓名：［罗昌龙］；身份证号码：［421023197902187771］；

投标委托人姓名：［陈霜］；身份证号码：［420881199110102122］；

投标项目经理姓名：［高泉］；身份证号码：［420114198607120032］；

技术负责人姓名：［付国强］；身份证号码：［430124197508025419］；

安全负责人姓名：［朱燕］；身份证号码：［422406197908120048］；

环保负责人姓名：［付国军］；身份证号码：［430124197905255410］；

质量负责人姓名：［温晓燕］；身份证号码：［360735198310150028］。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

（4）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5）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6）本合同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7）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总包合同相关内容；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八、承诺

分包人承诺：

1.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的相应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要求，及具有实施类似工程规模的经验或业绩。

2.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用工、结算、付款、文明施工等要求，所有黑体字部分，承包人代表都已经进行了提示和说明，分包人都已知悉并理解其含义和法律后果，并保证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如因分包人行为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约定，分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无条件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环保和安全等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优先用于按时足额向其雇佣人员或劳务单位支付劳动报酬，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提供相关合同、支付凭证

等，分包人应当予以配合。

5.知晓和了解：承包人禁止项目部以及其他任何主体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或承包人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分包人或分包人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承包人项目部或相关人员个人的，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承包人工程，均与承包人无关，该行为均属于分包人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承包人以工程款抵偿。

6.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承诺、担保、委托、授权、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其他形式的文件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统一备案使用的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效力；其他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承包人项目部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项目部章、技术资料专用章、部门章）对外签订前述文件均对承包人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承包人另行有明确书面单独授权的除外。

7.如不配合承包人结算（包括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标准上报结算资料、对结算资料拒不签字及盖章、私自退场、多次不书面回复承包人结算通知等情形及其他阻碍或不配合结算工作的行为），承包人可自行单方结算或委托第三方结算，分包人对结算结果不持异议并认可其法律效力。

8.知晓并承诺：中国中冶与承包人均为各自独立经营的企业法人，无论人员、财务、管理等诸方面均不存在任何混同情形，分包人投标并签署本合同视为认可前述事实且承包人具有单独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分包人不因与承包人发生争议而对中国中冶发起单独或共同诉讼、仲裁、采取查封措施、列为第三人、追加为被执行人等，否则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分包人的行为构成滥用诉权的恶意诉讼行为，承包人有权请求司法机关予以严肃追究，分包人须承担全部后果。

9.已知悉并同意：分包人须遵守承包人有关合规管理制度和文件中对承包人和第三方（含分包人）的要求，理解附件16《合规保护标准条款》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分包人承诺遵守前述文件中有关诚信合规要求，并承担因未遵守承包人前述诚信合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10. 如分包人属于中小企业，应在与承包人订立本合同时，主动向承包人书面告知其中小企业身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分包人未能履行此项告知义务的，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期限、逾期付款责任等不适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关于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付款的特别规定，相关权利义务将依照本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

11. 因发包人未支付相应工程款，导致承包人不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分包人应筹措资金保证工程进度，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误工、拖欠雇佣人员或劳务分包单位劳务报酬。

九、其他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3.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县）签订。

4. 本分包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份，分包人执［ ］份。

5.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签字并盖“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

6. 对本分包合同任何的变更、补充均应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7. 本合同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中出现的“罚款”“处罚”等字样均视为承包人收取违约金的不同表达。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明书）：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555011539B
地址：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2 号鼎创国际 1 栋 801 室、8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3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付国强
电话：	电话：1538706411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12873379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江南支行
账号：	账号：3202017319200294176

2026-08-13

2026-08-13

2.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弱电智能化工程

承包人合同编号：2541K31F09-AZE023

分包人合同编号：_____

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工程

总承包 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郑州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分包人：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分包人（全称）：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 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弱电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分包工程名称： 弱电智能化工程 。

3. 分包工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太湖路以南，创新大道以北，徐州路以东，吴州路以西区域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深化设计、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检测、调试验收、移交培训、成品保护及维保维修等所有相关工作，具体设备型号参数及技术要求详见技术协议。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工作界面划分》、招标文件及相应附件、承包人提供的 由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并经过图审 的本合同图纸（如有）规定而必须完成的一切内容、工程量清单价格表（如有）、招标文件及相应附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及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

5. 分包内容：

本项目智能化系统包括：A.信息设施系统：信息接入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信息发布系统、音视频会议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校园广播系统；B.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C.安全防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管理系统；D.专业业务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校园智能卡（一卡通）系统、图像证照管理系统；E.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H.机房工程：消防控制室（安防控制室）、数据机房、运营商机房、通讯接入机房、弱电间。G多媒体会议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图像证照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预留接口及系统管线。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智能化图纸范围内的所有系统深化设计、设备、管线、运行软件及附件的供货安装；

（2）分包人负责消防控制室（安防控制室）、数据机房、运营商机房、通讯接入机房、弱电间等各类弱电机房的弱电设备布置、管线排布的综合深化；

（3）所有受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及能源计量系统控制的传感器由分包人供应及安装；受监、

受控设备与DDC控制箱之间的管线供应与安装由分包人负责；

（4）分包人负责将远传电表、远程水表接入到能耗系统平台，表具间连接的管线及中间传输设备、机房设备均由分包人负责；

（5）分包人负责智能化设备及管线的防雷接地及与总防雷接地系统的连接，确保接入后，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分包人负责智能化电设备及管线相关的室内外管沟（含土方开挖及回填）、管道井、检修井、各种井盖等施工；负责室内结构或二次结构的开槽、开洞、敷管穿线及完成后对开槽、开洞部位的封堵抹面；负责预留套管内及智能化桥架内的防火、防水封堵；

（7）分包人负责所有子系统及整体系统的调试、检测及验收；

（8）分包人负责处理因一结构预留预埋图与弱电深化图之间点位误差，相应的管线供应及安装工作。

（9）分包人负责智能化施工过程中、完工至正式移交发包人物业前的弱电设施成品保护工作及维护工作，包括设备的定期检测、蓄电池的定期充电储电等；

（10）分包人需配合承包人完成本工程的限额相关工作，确保本工程不超限。

其他注意事项

（1）分包人应及时配合承包人确定相关设备品牌和材料认样封样，每种设备、材料至少提供3种，经承包人、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下单定做。

（2）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的安全文明措施由分包人负责；

（3）智能化系统调试用电线电缆等设施及调试用电电费由分包人负责；

（4）技术培训：为承包人提供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培训，使承包人能够熟练掌握设备及控制系统的使用方法，并编制本项目《智能化系统使用操作手册》，作为后期项目移交资料。

（5）智能化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移交全部的验收、维保资料资料，包括所有设备的终极管理密码、设备点位图、设备IP地址统计表等文件资料。

（6）售后服务：维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配件供应等售后服务，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7）清单需提供全部配件的清单及报价，保证后期承包人能及时按清单价格完成相关配件的购买。

其它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全部附件，此外，分包人应积极参与图纸会审，并在收到图纸的3天内反馈图纸疑问。

具体分包内容详见《工作界面划分》、招标文件及相应附件、承包人提供的由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并经过图审的本合同图纸（如有）规定而必须完成的一切内容、工程量清单价格表（如有）、及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分包人服从承包人项目部的其他相关管理安排。

5.2 试验检测：本标段相关试验检测、监测，以及图纸（如有）规定的其他工作。

5.3 分包人的临时工程：

5.3.1 生产及生活临时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及生活用水、用电，临时租地，临时办公场所及设施，管理人员及工人住宿、食堂等），完工后按承包人要求负责恢复和移交临时工程，移交时间以承包人项目部通知为准。

5.3.2 施工便道的修建（按修建标准）、维护及拆除，使用完毕恢复至原貌，红线范围外临时便道占地租赁。

5.3.3 按文明施工要求的各种围挡（负责本分包范围内围挡）、洗车槽（按承包人现场项目部要求）及各类安全标志、标语、警示带、道路清洗设施设备、消防设施等，满足承包人现场文明施工要求。若分包人实施的是基坑支护工程，则按文明施工要求的基坑安全护栏（详见图纸要求），安全警示标语（按承包人项目部要求），坡道硬化（详见图纸或施工方案要求），必要的场地硬化，降尘、路面清洗（场内及场外）等。承包人统一为分包人配备的安全文明施工用具和标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费用在**每期计量中扣除（详见安全施工与检查中条款约定）**中扣除。承包人承担的安全文明措施范围详见《项目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职责划分》。

5.4 配合承包人迎接各级领导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检查评比工作，并承担检查评比期间发生的劳务人员及设备费用。

5.5 合同范围内需配合协调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施工进度必须满足承包人的总体施工进度要求，交叉施工单位有进度款的考核权。

5.6 负责本合同范围内场地清理工作，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施工时注意环境保护，不得将生活用水、垃圾和施工废水直接或间接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5.7 分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作业工人应统一着装，**工作服及安全帽由承包人提供，分包人采取电汇的方式直接在承包人处购买**。

5.8 分包人需提供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要求所需电线、电缆、照明、发电机等设备，若投入设备不能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要求，承包人有权划扣分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进度款）购置或租赁（所发生费用在任一应付工程款（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支付时扣除）。分包人领用承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必须由分包人指定专人签字并服从承包人物资设备管理办法。

5.9 分包人对承包人场区内已建成的设施、管网和构筑物进行保护，不得损坏。若有损坏分包人应第一时间通报承包人，在得到承包人认可后第一时间完成修复工作，若给承包人带来损失和不良影响由分包人负全责，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和消除不良影响。

5.10 分包人须按照承包人项目现场防疫要求实施，如防疫物资配备、施工工人进场前的体检、住宿及办公区的消毒工作、工人体温检测及上报等工作。

5.11 承包人**不提供**生活临时用房，分包人自行解决生活临时用房问题，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分包人自行负责的生活临时用房需满足《施工现场品牌识别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细则》（详见招标附件）。承包人参与提供并不构成减轻或免除分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应对生活临时用房责任的理由。不论承包人是否统一建设或提供工人生活区，

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

5.12 承包人 **提供**临时用电接驳点，不提供临时用水，现场用电由承包人提供**箱变**接口，箱变之后的接线及必要的一级、二级、三级箱由分包人实施，接驳点至终端点的水管、电缆、配电箱等材料及相应施工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分包人在施工期间使用的电费据实结算，电费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公共部分水电费用由各家使用单位按比例摊销 。

承包人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相同项目合同单价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有权将其他分包项目交由本合同分包人实施；承包人有权根据设计及方案变更，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及内容进行变更（当设计及方案变更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分包人应予以理解并承诺不向承包人索赔任何费用）；因分包人工程质量、进度等原因无法满足合同要求，承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内容另行分包的救济措施（本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该另行分包工程新的合同总价，并向分包人收取承包人另行分包合同暂定总价 **15%** 的管理费，且产生的管理费从付给分包人的任何工程款项中（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扣除，不够扣除的部分，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等。承包人对上述分包项目的任何形式的再分或合并均不以任何形式改变分包人的工期。承包人拥有对工程范围内主要材料变更或改为由承包人供货的权利。无论任何变动，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或所涉承包人的其它分包单位收取协调服务费。

本合同工作内容含上述施工的全部工作及其辅助工作（含合同未具体注明，但施工所必须的工序及辅助工作）、工完场清（按照项目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区域归堆并及时外运，堆放区的新建由分包人实施）、文明安全施工(含现场保洁、工人安全防护等)、材料采购（除甲供材）、（工程材料、成品及实体结构）自检及抽检、工程资料、区域内相关单位施工配合、竣工图绘制、环境保护及按“一体化”管理等全部工作。分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有关资料和发包人及监理的要求，组织有关人员完成上述施工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并经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深化设计：中标后 10 天内完成；

设备到场：承包人下达入场指令后 25 天内；

场内安装：设备到场后 45 天内完成；

调试验收：承包人下达指令 10 天内完成。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计划交工日期相应调整，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分包人未经承包人通知而提前进场的，所发生的费用、安全责任及其他法律后果和全部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分包人应做好进场前的准备工作，若实际进场时间较暂定进场时间有不一致，承包人不予以任何补偿。分段进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再额外支付。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必须严格按承包人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根据承包人要求随时准备调整工期，确

保各种节、假日期间施工的连续性，对所需要采取的必要措施予以充分考虑，确保各节点按计划完成，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若分包人未能按照上述施工进度计划节点完成相应施工内容，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施工进度，直接将部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相应费用从分包人合同内扣除（并保留向分包人收取承包人直接分包管理费的权利），并由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延期和费用损失。

如因规划变更、项目审批调整、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本项目有关内容变化的，承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未经承包人许可，分包人不因实际施工面积的增多或减少而调整工期，且分包人不得以面积变化为由提出工期和费用等任何形式的索赔。

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

（1）关键工期控制点： **按承包人现场项目部要求** ；

（2）工期考核： 承包人按上述关键工期节点进行工期考核，如分包人未能按工期控制点完成节点施工，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一次性处以本合同总价 **1.0%** 的处罚，工期每延误一天再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7.4.2 条**向分包人收取拖延违约金，以上处罚和违约金可合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部分，承包人有权从双方签订的任一合同任一尚未支付款项中等额扣除该笔费用并扣除由此而产生的额外经济损失。**如果达不到考核节点的，由承包人视情况按以下方法处理** ：

1） 承包人有权解除全部合同，并要求分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2） 不解除合同，由承包人协调增加施工作业班组进行赶工，由此增加的各种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3） 不解除合同，由承包人将本应由分包人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重新发包，由此增加的各种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不低于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 **费率合同** 。

2. **暂定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叁拾陆万零陆佰捌拾壹元壹角捌分**（￥**5136.068118** 万元），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711.989099** 万元，税额为：￥**424.079019** 万元，税率 **9** %，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按**政府审计审定结算价**的 **91.5%** 计取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

暂定合同总价和最终结算价格均为含税价，当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增值税随税率变更相应变更。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柒佰玖拾叁元零陆分**（￥**48.379306**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专项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台账。公共部位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产值摊销，结算时予以扣回。安全文明施工费最终据实结算，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本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部分（如有）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农民工工资总额(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壹万伍仟贰佰零柒元捌角贰分**(￥**651.520782**万元）。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1. 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潘辉**，职称/资格**工程师**，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分包人驻工地总代表，分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现场有关的一切事务，代表分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给承包人项目部的相关文件、信函，均以书面形式由分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加盖分包人公章后方可有效。

2. 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为**付国强**，职称/资格**高级工程师**，分包人技术负责人对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负全责，并指导现场施工作业，施工期间必须常驻工地，按要求参加承包人、监理组织的相关工程会议。

3. 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安全负责人为**朱燕**，职称/资格**安全员**，分包人安全负责人负责现场安全施工作业，施工期间必须常驻工地，按要求参加承包人、监理组织的相关工程会议。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重要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保持一致，不得更换，如本合同约定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人员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有）；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如有）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技术管理规定及标准；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分包人其它承诺：

（1）满足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若达不到，则承包人有权分别按本合同总价 **2%** 对分包人进行分项分次处罚，所有处罚均可累计。

（2）本合同承包人作为总包方，与分包人同样为项目建设方服务。如因政策性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方无法连续性建设或资金困难的，承包人将立即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可整理已完成工作费用清单报承包人，由承包人统一向项目建设方申报或索赔。在承包人与项目建设方协商款项支付、工期调整等事宜期间，分包人应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竭诚配合并充分沟通协调，不单方面向承包人提出费用或工期的索赔。

（3）为确保分包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妥善保护，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若分包人属于中小企业范畴，分包人有责任主动向承包人披露此信息。企业规模的分类确定时间应以本合同签订之时为准。承包人在此郑重提醒，分包人若属于中小微企业，应在签署本合同时完成本合同附件 7《中小企业确认函》的填写和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同时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向承包人提供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若分包人未填报本合同附件 7《中小企业确认函》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放弃中小微企业申报，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期限、逾期付款责任等不适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关于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付款的特别规定，相关权利义务将依照本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

八、词语含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和解释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 省 **武汉** 市 **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章或公章后** 生效。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全部权利义务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承包人执 **两** 份，分包人执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名称：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弱电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码：2541K31F09-AZE023。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承包人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东侧，洵美路北侧 G-B 号数据分析中心 12 层 1203 号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85 号中冶南方大厦 A 座

企业负责人：高旭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姚稳

电话：17764074637

传真：

邮箱：33023@wisdricceri.com

邮政编码：43006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机场迎宾路支行

账号：24689930394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0MAEE173C73

分包人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2 号鼎创国际 1 栋 801 室、802 室

通讯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2 号鼎创国际 1 栋 801 室、802 室

法定代表人：付国强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罗昌龙

电话：17762573419

传真：

邮箱：3128733798@qq.com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江南支行

行号：102521000597

账号：320201731920029417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05550115398

3.中原高铁港数字展贸城项目南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05-953

合同编号：83AFZ 1305?2 SOO-YX240052

工程名称：中原高铁港数字展贸城项目南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分包专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分 包 人：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合同清单综合单价表》
附件 3：《劳动力进场计划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附件 6：《结算承诺书》
附件 7：《分包人承诺书》
附件 8：《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9：《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书》
附件10：《劳务管理员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施工范围划分示意图》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2：《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13：《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 14：《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 15：《工程项目现场签证单》办理程序
附件 16：《分包单位招用务工人员承诺书》
附件 17：《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
附件 18：《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细则》
附件 19：《施工现场材料管理细则》
附件 20：《施工现场质量管理细则》
附件 21：《函（文）件管理细则》
附件 22：《分包人配备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 中原高铁港数字展贸城项目南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人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了相关条款，并已完全理解和同意本合同项下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中原高铁港数字展贸城项目南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1.2、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东路以东、荆州路以西、晶店路以北、兴朋路以南

1.3、分包范围：东西向中轴红色线条以南部位（详见附件 11《施工范围划分示意图》）

1.4、分包内容：（1）智慧运营管理平台；（2）公共安全系统：残疾人求助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升降柱车流管控系统；（3）信息设施系统：程控电话交换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客流统计系统、信息发布系统；（4）其它子系统（包含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机房与环境工程、综合管网）；（5）会议子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分包人施工范围的工完料清、退场清理及垃圾运至现场指定位置

1.5、分包方式：采取 专业分包 方式。包含 除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详见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附件 17《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含大型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日历天，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代表书面通知为准。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现场不能开工或停工，相应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且此等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并知晓，费用包含于全费用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内。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同时满足业主、监理提出的通过完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

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确保“中州杯”，争创“鲁班奖”。

四、分包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分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77655000.00元），其中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贰拾肆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71243119.27元），人工费（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柒拾玖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22797798.17元），按32%计取；安全生产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2329650.00元）；按3%计取。

增值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柒角叁分（￥6411880.73元）。税率暂按9%计取，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

4.2、合同价格形式：定额计价，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负责人

施工期间，分包授权委托人：陈霜（身份证号：420881199110102122；联系电话：15307127483）。

六、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a.协议书

b.专用条款

c.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d.招标文件

e.中标通知书

f.投标文件、往来函件

g.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h.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函件、会议纪要、补充等书面协议

j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k.图纸

l.工程量清单

m.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须经承包人指派人员签字）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上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7.1、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严禁转包和再分包。

7.2、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7.3、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其它以承包人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属分公司、项目部公章）签订合同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八、工程结算

（1）分包工作完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与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界面划分清晰、明确、无争议，承包人供应材料领用量与承包人核对无误，有关签证及变更手续齐全、责任方明确且已落实的前提下，承包人就分包工作与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及计价原则，办理工程完工结算。

（2）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结算需接受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按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结论为最终分包结算值。

分包人上报预算经承包人审核，核减率超过 5%以上，按超过部分价款的2%计算审价费用并由分包人承担，在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因各种原因需将分包人结算外委审计的，分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该部分项目外委审计费用执行政府审计收费标准且核减率超过 5%以上的审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按照承包人有关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对于过程中及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另行签订调整合同总价的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仅用于根据承包人实际委托的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的调减及工程量调整（含调增及调减）合同总价，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合同单价不得改变，仍按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价格执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签字并盖“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2 份,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4 份，承包人执 3 份，分包人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代表：

4.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国医大学）西区除三大学院、图书馆外剩余部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83AFZ2024-457 S00-YX210387

工程名称：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国医大学）西区除三大学院、图书馆外剩余部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分包专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分 包 人：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合同清单综合单价表》
附件 3：《劳动力进场计划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附件 6：《结算承诺书》
附件 7：《分包人承诺书》
附件 8：《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9：《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10：《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 11：《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 12：《工程项目现场签证单》办理程序
附件 13：《分包单位招用务工人员承诺书》
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
附件 15：《分包人配备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 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国医大学）西区除三大学院、图书馆外剩余部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人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了相关条款，并已完全理解和同意本合同项下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国医大学）西区除三大学院、图书馆外剩余部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1.2、工程地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上王庄

1.3、分包范围：西区除三大学院、图书馆外剩余部分（含一期二阶段学生活动用房/团委/社团、室内体育用房、会堂及相应地下室、地下车库、地下管廊、院区内、体育场看台、大门、围墙等）

1.4、分包内容：（1）上述施工范围内电子与智能化，包含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2）相应信号送至主控机房，包括其配管配线、相关设备、光纤及相应桥架、支架；西区一期一阶段 1#基础医学院、2#临床医学院、3#中药学院电子与智能化信号送至主控机房，包括其配管配线、相关设备、光纤及相应桥架、支架等。分包人施工范围的工完料清、退场清理及垃圾外运

1.5、分包方式：采取 专业分包 方式。包含 除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详见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含大型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完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代表书面通知为准。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现场不能开工或停工，相应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且此等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并知晓，费用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施工满足国家现行设计及有关规

范要求，竣工移交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时满足业主、监理提出的通过完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无____。

四、分包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分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万元整（￥15200000元），其中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肆万肆仟玖佰伍拾肆元壹角叁分（￥13944954.13元），人工费（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陆万贰仟叁佰捌拾伍元叁角贰分（￥4462385.32元）其中：人工费为32%计取，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肆仟元整（￥304000元）。

增值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零肆拾伍元捌角柒分（￥1255045.87元）。税率暂按9%计取，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

4.2、合同价格形式：定额计价，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负责人

施工期间，分包授权委托人：高泉（身份证号：420114198607120032；联系电话：15527284138）。

六、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a.协议书

b.专用条款

c.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d.招标文件

e.中标通知书

f.投标文件、往来函件

g.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h.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函件、会议纪要、补充等书面协议

j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k.图纸

l.工程量清单

m.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须经承包人指派人员签字）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上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7.1、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严禁转包和再分包。

7.2、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7.3、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其它以承包人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属分公司、项目部公章）签订合同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八、工程结算

（1）分包工作完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与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界面划分清晰、明确、无争议，承包人供应材料领用量与承包人核对无误，有关签证及变更手续齐全、责任方明确且已落实的前提下，承包人就分包工作与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及计价原则，办理工程完工结算。

（2）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结算需接受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按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结论为最终分包结算值。

分包人上报预算经承包人审核，核减率超过 5%以上，按超过部分价款的2%计算审价费用并由分包人承担，在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因各种原因需将分包人结算外委审计的，分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该部分项目外委审计费用执行政府审计收费标准且核减率超过 5%以上的审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按照承包人有关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对于过程中及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另行签订调整合同总价的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仅用于根据承包人实际委托的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的调减及工程量调整（含调增及调减）合同总价，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合同单价不得改变，仍按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价格执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签字并盖“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2 份,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4 份，承包人执 3 份，分包人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分包人代表：高良

5.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南阳仲景国医康养教育基地）西区三大学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023-2430

合同编号：83AFZ23158600-YX210387

工程名称：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南阳仲景国医康养教育基地）西区三大学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分包专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分 包 人：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合同清单综合单价表》
附件 3：《劳动力进场计划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附件 6：《结算承诺书》
附件 7：《分包人承诺书》
附件 8：《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9：《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10：《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 11：《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 12：《工程项目现场签证单》办理程序
附件 13：《分包单位招用务工人员承诺书》
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
附件 15：《分包人配备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 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南阳仲景国医康养教育基地）西区三大学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人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了相关条款，并已完全理解和同意本合同项下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南阳仲景康养片区项目（南阳仲景国医康养教育基地）西区三大学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1.2、工程地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上王庄

1.3、分包范围：基础医学院、临床医学院、中药学院主楼及相应地下室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1.4、分包内容：办公网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校园网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电子时钟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校园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设备安装、机房工程等；分包人施工范围的工完料清、退场清理及垃圾外运

1.5、分包方式：采取 专业分包 方式。包含 除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详见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含大型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完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代表书面通知为准。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现场不能开工或停工，相应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且此等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并知晓，费用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施工满足国家现行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竣工移交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时满足业主、监理提出的通过完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四、分包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分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万元（￥18900000.00元），其中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17339449.54元），人工费（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肆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5548623.85元）其中：人工费为32%计取，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378000.00元）。

增值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零伍佰伍拾元肆角陆分（￥1560550.46元）。税率暂按9%计取，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

4.2、合同价格形式：定额计价，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负责人

施工期间，分包授权委托人：高泉（身份证号：420114198607120032；联系电话：15527284138）。

六、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a.协议书

b.专用条款

c.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d.招标文件

e.中标通知书

f.投标文件、往来函件

g.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h.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函件、会议纪要、补充等书面协议

j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k.图纸

l.工程量清单

m.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须经承包人指派人员签字）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上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7.1、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严禁转包和再分包。

7.2、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7.3、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其它以承包人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属分公司、项目部公章）签订合同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八、工程结算

（1）分包工作完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与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界面划分清晰、明确、无争议，承包人供应材料领用量与承包人核对无误，有关签证及变更手续齐全、责任方明确且已落实的前提下，承包人就分包工作与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及计价原则，办理工程完工结算。

（2）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结算需接受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按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结论为最终分包结算值。

分包人上报预算经承包人审核，核减率超过 5%以上，按超过部分价款的2%计算审价费用并由分包人承担，在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因各种原因需将分包人结算外委审计的，分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该部分项目外委审计费用执行政府审计收费标准且核减率超过 5%以上的审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按照承包人有关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对于过程中及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另行签订调整合同总价的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仅用于根据承包人实际委托的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的调减及工程量调整（含调增及调减）合同总价，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合同单价不得改变，仍按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价格执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签字并盖“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2 份，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4 份，承包人执 3 份，分包人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分包人代表

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近三年资产总计	近三年负债合计	近三年营业收入	近三年净利润	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近三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4203.515833 万元 2024 年：4872.851817 万元 2023 年：4617.428448 万元	2025 年：1775.170485 万元 2024 年：2630.810068 万元 2023 年：2560.650219 万元	2025 年：12346.559061 万元 2024 年：6501.750563 万元 2023 年：3512.804412 万元	2025 年：147.291379 万元 2024 年：106.26352 万元 2023 年：367.097208 万元	2025 年：366.786489 万元 2024 年：-264.934308 万元 2023 年：554.992477 万元	2025 年：61.641837 万元 2024 年：294.155725 万元 2023 年：79.36052 万元

以下空白。

后附近三年审计报告

2025 年审计报告

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首曦审字（2026）第 1F390 号

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7RL2BWES

审 计 报 告

首曦审字（2026）第1F390号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16,418.37	2,941,557.25	短期借款	31		5,5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470,000.00	125,619.00	应付账款	33	13,860,037.66	18,353,333.50
应收账款	4	33,853,241.80	29,241,605.95	预收账款	34		853,611.89
预付账款	5	125,901.21	6,437,357.72	应付职工薪酬	35	379,176.67	385,372.34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972,985.64	24,444.16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1,604,461.69	2,357,308.83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1,779,708.24	其他应付款	39	4,485,476.16	1,191,338.79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7,751,704.85	26,308,100.68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36,670,023.07	42,883,156.99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995,988.00	992,806.00	负债合计	47	17,751,704.85	26,308,100.68
固定资产原价	18	7,560,752.17	7,248,026.50				
减:累计折旧	19	3,191,604.91	2,826,197.3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4,369,147.26	4,421,829.18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9,634,000.00	9,634,000.00
开发支出	26		430,726.00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70,620.79	70,62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14,578,832.69	12,715,796.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5,365,135.26	5,845,361.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52	24,283,453.48	22,420,417.49
资产总计	30	42,035,158.33	48,728,518.17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 益）合计	53	42,035,158.33	48,728,518.17

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利 润 表

2025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23,465,590.61	65,017,505.6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123,465,590.61	65,016,620.67
其他务收入	3		884.96
减：营业成本	4	107,027,518.32	52,185,372.5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107,027,518.32	52,185,372.57
税金及附加	6	234,999.00	108,894.36
其中：消费税	7		
营业税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		
资源税	10		
土地增值税	11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12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3		
销售费用	14	279,974.52	228,897.9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5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6		
管理费用	17	14,303,387.24	11,405,864.07
其中：开办费	18		
业务招待费	19		
研究费用	20	8,240,043.08	5,318,811.93
财务费用	21	182,769.43	118,778.54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填列）	22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填列）	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	1,436,942.10	969,698.18
加：营业外收入	25	464,909.12	316,906.71
其中：政府补助	26		
减：营业外支出	27	185,715.37	14,586.00
其中：坏账损失	28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9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3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31		
税收滞纳金	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	1,716,135.85	1,272,018.89
减：所得税费用	34	243,222.06	209,383.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	1,472,913.79	1,062,635.20

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8,620,813.37	净利润	57	1,472,913.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4,408,615.68	固定资产折旧	59	365,407.59
现金流入小计	9	153,029,429.05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10,627,855.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8,270,865.4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3,084,972.5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7,377,87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149,361,564.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3,667,864.89	财务费用	68	177,09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131,818.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779,70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2,495,657.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1,978,274.15
现金流入小计	29	131,818.00	其他	74	390,12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312,72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3,667,864.8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13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447,72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315,907.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23,6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23,6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2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177,096.1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616,418.37
现金流出小计	53	29,277,096.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2,941,55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5,677,096.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325,138.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2,325,13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五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9,634,000.00	-	-	70,620.79	12,715,796.70	22,420,41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390,122.20	390,122.2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9,634,000.00	-	-	70,620.79	13,105,918.90	22,810,539.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	-	-	-	1,472,913.79	1,472,913.79
（一）净利润	06					1,472,913.79	1,472,913.7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	-	-	-	-	-
4.其他	11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	-	-	-	-	-
3.其他	16	-	-	-	-	-	-
（四）利润分配	17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8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	-	-	-	-	-
3.其他	20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	-	-	-	-	-
4.其他	25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9,634,000.00	-	-	70,620.79	14,578,832.69	24,283,453.4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0 年 05 月 17 日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成立，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55011539 8。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2 号鼎创国际 1 栋 801 室、802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付国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公司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及机房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园林古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建筑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建筑及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

1、执行的会计制度

公司统一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经营业务采用当月 1 日基准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期末对货币性项目中外币余额按期末基准汇率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项目。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等有关的汇兑损益，在资产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存货的核算

（1）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以及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

（2）公司各种存货均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领用或发出存货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具体选择加权平均法计算，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6、长期投资的核算

（1）债券、股票投资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

（2）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投资的股权在 20%以下，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 20%以上，采用权益法核算；在 50%以上或对被投资单位拥有实际经营管理控制权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

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它设备等；

（2）固定资产原价按购建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

8、营业收入的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与商品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9、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业务发生时，按发生时的市场比率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期末各种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银行存款以及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和债务）的期末外币余额，按照期末市场汇率折合为人民币金额。按期末市场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折合的人民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1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三、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3%、6%、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616,418.37	2,941,557.25
合　　计	616,418.37	2,941,557.25

（二） 应收票据

北京首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票据	470,000.00	125,619.00
合　　计	470,000.00	125,619.00

（三）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33,853,241.80	29,241,605.95
合　　计	33,853,241.80	29,241,605.95

（四）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账款	125,901.21	6,437,357.72
合　　计	125,901.21	6,437,357.72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1,604,461.69	2,357,308.83
合　　计	1,604,461.69	2,357,308.83

（六）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股权投资	995,988.00	992,806.00
合　　计	995,988.00	992,806.00

（七）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原值	7,560,752.17	7,248,026.50
减：累计折旧	3,191,604.91	2,826,197.32
固定资产净值	4,369,147.26	4,421,829.18

（八）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3,860,037.66	18,353,333.50
合　　计	13,860,037.66	18,353,333.50

（九）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379,176.67	385,372.34
合　　计	379,176.67	385,372.34

（十）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972,985.64	24,444.16
合　　计	-972,985.64	24,444.16

北京首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4,485,476.16	1,191,338.79
合　　计	4,485,476.16	1,191,338.79

（十二） 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实收资本	9,634,000.00	9,634,000.00
合　　计	9,634,000.00	9,634,000.00

（十三）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盈余公积	70,620.79	70,620.79
合　　计	70,620.79	70,620.79

（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14,578,832.69	12,715,796.70
合　　计	14,578,832.69	12,715,796.70

（十五）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123,465,590.61	65,017,505.6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3,465,590.61	65,016,620.67
合　　计	123,465,590.61	65,017,505.63

（十六）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成本	107,027,518.32	52,185,372.5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7,027,518.32	52,185,372.57
合　　计	107,027,518.32	52,185,372.57

（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税金及附加	234,999.00	108,894.36
合　　计	234,999.00	108,894.36

（十八） 期间费用

北京首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销售费用	279,974.52	228,897.91
管理费用	14,303,387.24	11,405,864.07
其中：研究费用	8,240,043.08	5,318,811.93
财务费用	182,769.43	118,778.54

（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外收入	464,909.12	316,906.71
合　　计	464,909.12	316,906.71

（二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外支出	185,715.37	14,586.00
合　　计	185,715.37	14,586.00

五、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批准报出。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6 日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企业基本情况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05月17日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成立，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550115398。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2号鼎创国际1栋801室、802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付国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公司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及机房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园林古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建筑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建筑及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2,035,158.3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6,670,023.07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5,365,135.26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7,751,704.8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7,751,704.85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24,283,453.4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9,634,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70,620.79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4,578,832.6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23,465,590.61元；营业成本为107,027,518.32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234,999.00元，销售费用为279,974.52元，管理费用为14,303,387.24元，财务费用为182,769.43元。

北京兴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9,634,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关键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06.5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2.23%
3	总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总资产余额	272.06%
4	权益乘数	资产总额/权益总额	173.10%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K531F53K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根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26年01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2号楼4层417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1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根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2号楼4层41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5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6]000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6年2月4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 2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根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7 年 12 月 15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1027571215701



北京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5109784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润泽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润泽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道鉴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7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吴德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3-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瑞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28197503197430



北京国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瑞嘉 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y 11 月 /m 28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y 12 月 /m 4 日 /d

12

26.1.16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4年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中旺会审字【2025】第N4-0536号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本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本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本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本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贵251T9Q0TEZ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也不能视作该公司日后偿债能力的保证。委托人与报告使用者因使用本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会计师无关。

贵州中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贵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941,657.25	793,605.20	短期借款	31	5,5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125,619.00	669,290.00	应付账款	33	18,353,333.50	15,700,902.25
应收账款	4	29,241,605.95	34,552,650.55	预收账款	34	853,611.89	1,086,904.18
预付账款	5	6,437,357.72	2,757,659.85	应付职工薪酬	35	385,372.34	535,909.1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24,444.16	43,585.24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2,357,308.83	240,197.21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1,779,708.24	2,353,087.70	其他应付款	39	1,191,338.79	8,239,201.37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26,308,100.68	25,606,502.19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42,883,156.99	41,366,490.51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992,806.00	34,069.20	负债合计	47	26,308,100.68	25,606,502.19
固定资产原价	18	7,248,026.50	6,827,487.60				
减：累计折旧	19	2,826,197.32	2,484,488.8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4,421,829.18	4,342,998.77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9,634,000.00	8,844,000.00
开发支出	26	430,726.00	430,726.00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70,620.79	70,62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12,715,796.70	11,653,16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5,845,361.18	4,807,793.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2,420,417.49	20,567,782.29
资产总计	30	48,728,518.17	46,174,284.48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53	48,728,518.17	46,174,284.48

贵州中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专用章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达吕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65,017,505.63	35,128,044.1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65,016,620.67	34,994,844.21
其他务收入	3	884.96	133,199.91
减：营业成本	4	52,185,372.57	21,505,538.86
税金及附加	5	108,894.36	62,060.47
其中：消费税	6		
营业税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		
资源税	9		
土地增值税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11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2		
销售费用	13	228,897.91	26,371.87
其中：商品维修费	14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5		
管理费用	16	11,405,864.07	9,776,914.69
其中：开办费	17		
业务招待费	18		
研究费用	19	5,318,611.93	3,593,853.73
财务费用	20	118,778.54	191,868.95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填列)	21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填列)	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969,698.18	3,565,289.28
加：营业外收入	24	316,906.71	172,413.63
其中：政府补助	25		
减：营业外支出	26	14,586.00	10,000.00
其中：坏账损失	27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8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9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30		
税收滞纳金	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	1,272,018.89	3,727,702.91
减：所得税费用	33	209,383.69	56,730.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	1,062,635.20	3,670,972.08

贵州中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6,402,175.82	净利润	57	1,062,63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996,218.84	固定资产折旧	59	341,708.49
现金流入小计	9	93,398,394.66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56,734,413.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7,507,145.2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718,876.9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30,087,30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96,047,737.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649,343.08	财务费用	68	113,42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168,182.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573,37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57,906.1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4,798,401.51
现金流入小计	29	168,182.00	其他	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420,53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2,649,343.0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1,126,918.8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1,547,45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379,275.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7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5,5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6,29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113,429.1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2,941,557.25
现金流出小计	53	113,429.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793,60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6,176,570.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147,952.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2,147,952.05

贵州中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专用章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844,000.00	-	-	70,620.79	11,653,161.50	20,567,78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8,844,000.00	-	-	70,620.79	11,653,161.50	20,567,782.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790,000.00	-	-	-	1,062,635.20	1,852,635.20
（一）净利润	06					1,062,635.20	1,062,635.2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	-	-	-	-	-
4.其他	11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790,000.00	-	-	-	-	79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790,000.00	-	-	-	-	79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	-	-	-	-	-
3.其他	16	-	-	-	-	-	-
（四）利润分配	17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8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	-	-	-	-	-
3.其他	20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	-	-	-	-	-
4.其他	25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9,634,000.00	-	-	70,620.79	12,715,796.70	22,423,417.49

贵州中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0 年 05 月 17 日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成立，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550115398。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2 号鼎创国际 1 栋 801 室、802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付国强。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及机房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园林古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建筑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建筑及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

1、执行的会计制度

公司统一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经营业务采用当月 1 日基准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期末对货币性项目中外币余额按期末基准汇率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项目。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等有关的汇兑损益，在资产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存货的核算

（1）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以及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

（2）公司各种存货均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领用或发出存货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具体选择加权平均法计算，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6、长期投资的核算

（1）债券、股票投资按照实际成本法核算。

（2）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投资的股权在 20%以下，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 20%以上，采用权益法核算；在 50%以上或对被投资单位拥有实际经营管理控制权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

7、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它设备等；

（2）固定资产原价按购建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

8、营业收入的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与商品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9、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业务发生时，按发生时的市场比率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期末各种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银行存款以及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和债务）的期末外币余额，按照期末市场汇率折合为人民币金额。按期末市场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折合的人民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1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三、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3%、6%、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2,941,557.25	793,605.20
合　　计	2,941,557.25	793,605.20

(二)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票据	125,619.00	669,290.00
合　计	125,619.00	669,290.00

(三)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29,241,605.95	34,552,650.55
合　计	29,241,605.95	34,552,650.55

(四)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账款	6,437,357.72	2,757,659.85
合　计	6,437,357.72	2,757,659.85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2,357,308.83	240,197.21
合　计	2,357,308.83	240,197.21

贵州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六)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商品	1,779,708.24	2,353,087.70
合　计	1,779,708.24	2,353,087.70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股权投资	992,806.00	34,069.20
合　计	992,806.00	34,069.20

(八)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7,248,026.50	6,827,487.60
减：累计折旧	2,826,197.32	2,484,488.83
固定资产净额	4,421,829.18	4,342,998.77

(九) 开发支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开发支出	430,726.00	430,726.00
合　计	430,726.00	430,726.00

（十）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5,500,000.00	
合　　计	5,500,000.00	

（十一）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8,353,333.50	15,700,902.25
合　　计	18,353,333.50	15,700,902.25

（十二）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账款	853,611.89	1,086,904.18
合　　计	853,611.89	1,086,904.18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385,372.34	535,909.15
合　　计	385,372.34	535,909.15

（十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24,444.16	43,585.24
合　　计	24,444.16	43,585.24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191,338.79	8,239,201.37
合　　计	1,191,338.79	8,239,201.37

（十六） 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实收资本	9,634,000.00	8,844,000.00
合　　计	9,634,000.00	8,844,000.00

（十七）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盈余公积	70,620.79	70,620.79
合　　计	70,620.79	70,620.79

贵州中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12,715,796.70	11,653,161.50
合　　计	12,715,796.70	11,653,161.50

（十九）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65,017,505.63	35,128,044.1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5,016,620.67	34,994,844.21
其他业务收入	884.96	133,199.91
合　　计	65,017,505.63	35,128,044.12

（二十）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成本	52,185,372.57	21,505,538.8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2,185,372.57	21,505,538.86
合　　计	52,185,372.57	21,505,538.86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税金及附加	108,894.36	62,060.47
合　　计	108,894.36	62,060.47

（二十二） 期间费用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销售费用	228,897.91	26,371.87
管理费用	11,405,864.07	9,776,914.69
其中：研究费用	5,318,811.93	3,593,853.73
财务费用	118,778.54	191,868.95

（二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外收入	316,906.71	172,413.63
合　　计	316,906.71	172,413.63

（二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外支出	14,586.00	10,000.00
合　　计	14,586.00	10,000.00

五、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批准报出。

鹤壁中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03 日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05月17日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成立，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550115398。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2号鼎创国际1栋801室、802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付国强。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本公司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及机房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园林古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建筑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建筑及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8,728,518.1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2,883,156.99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5,845,361.18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6,308,100.6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6,308,100.68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22,420,417.4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9,634,000.00元，账面盈余公积为70,620.79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2,715,796.70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65,017,505.63元；营业成本为52,185,372.57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08,894.36元，销售费用为228,897.91元，管理费用为11,405,864.07元，财务费用为118,778.5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9,634,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790,000.00元。

贵州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七、关键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63.0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3.99%
3	总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总资产余额	137.02%
4	权益乘数	资产总额/权益总额	217.34%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E08Y8A1M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贵州中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寒冬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房地产评估；价格鉴证评估；工程机械设备价格鉴证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标准化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街道兴筑西路北侧宇虹.万花城一期A2栋1层9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29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贵州中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许寒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街道兴筑西路北侧宇虹.万花城一期A2栋1层9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2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黔财会［2024］2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1月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贵州省财政厅

2024年　11月　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转出：贵州中南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如遗失，应及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2024.10.9

2024.11.15

2024.11.15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re of re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the newspaper.

转出：贵州中南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2024.11.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许寒冬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0-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长春嘉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24197210123834

许寒冬 2201007700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2010136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12 月 26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程艺化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贵州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702197611200331

2023年审计报告

报告书

REPORT

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

WUHAN HENGTONG CHIEF ACCOUNTANTS OFFICE

中国·武汉

审计报告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 计 报 告

恒通审字[2024]第 A1-199 号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报告为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仅供相关部门参考使用，不得作为贷款、抵押、担保等其他用途、不能视作为企业日后偿债能力的保证，委托人与其他报告使用者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注册会计师及会计事务所无关。

附件:1.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3 年度利润表

3.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6.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8.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1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664,840.17	793,605.20	短期借款	3,76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0,000.00	669,29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0,114,887.04	34,552,650.55	应付账款	15,030,396.60	15,700,902.25
预付款项	1,709,110.67	2,757,659.85	预收款项	46,500.00	1,086,904.18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583,236.21	535,909.15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8,849.45	43,585.24
其他应收款	614,517.46	240,197.21	应付利息		
存货	2,094,039.89	2,353,087.70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513,561.67	8,239,201.37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6,227,395.23	41,366,490.51	**流动负债合计**	21,952,543.93	25,606,502.1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3,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069.20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6,827,487.60	6,827,48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累计折旧	2,205,528.69	2,484,488.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4,621,958.91	4,342,998.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负债合计**	24,952,543.93	25,606,502.19
固定资产净额	4,621,958.91	4,342,998.77			
在建工程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工程物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44,000.00	8,844,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资本公积		
生产性生物资产			减：库存股		
无形资产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430,726.00	盈余公积	70,620.79	70,620.79
商誉			未分配利润	7,982,189.42	11,653,161.50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96,810.21	20,567,78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1,958.91	4,807,793.97			
资产总计	40,849,354.14	46,174,28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849,354.14	46,174,284.48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31,761,226.02	35,128,044.1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1,603,807.95	34,994,844.21
其他务收入	157,418.07	133,199.91
减：营业成本	20,684,524.90	21,505,538.86
税金及附加	72,163.01	62,060.47
销售费用	33,785.87	26,371.87
管理费用	7,722,408.44	9,776,914.69
其中：研发费用	3,480,677.02	3,593,853.73
财务费用	279,155.29	191,868.9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9,188.51	3,565,289.28
加：营业外收入	176,065.15	172,413.63
减：营业外支出	36,554.20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8,699.46	3,727,702.91
减：所得税费用	48,063.41	56,730.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0,636.05	3,670,972.0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40,636.05	3,670,972.08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17,468.49	净利润	3,670,972.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3,450.03	固定资产折旧	278,960.14
现金流入小计	51,530,918.52	无形资产摊销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90,887.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8,23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1,332.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0,539.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现金流出小计	45,980,993.75	财务费用	191,86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9,924.77	投资损失（减：收益）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59,04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751,282.4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413,958.26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4,49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9,924.7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4,069.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26.00		
现金流出小计	464,79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795.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2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6,364.5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3,605.20
现金流出小计	9,456,364.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64,84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6,364.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234.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234.9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44,000.00	-	-	70,620.79	7,982,189.42	15,896,81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44,000.00	-	-	70,620.79	7,982,189.42	15,896,810.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3,670,972.08	3,670,972.0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670,972.08	3,670,972.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				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44,000.00	-	-	70,620.79	11,653,161.50	20,567,782.29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05月17日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5550115398的《营业执照》。

营业场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2号鼎创国际1栋801室、802室

法定代表人：付国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及机房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园林古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建筑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建筑及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算，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公司确认坏帐的标准为：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时；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帐损失，冲销原提取的坏帐准备；坏帐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7、固定资产的计价、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计价方法：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三、税收政策

根据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本会计期间未进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也未进行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五、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年末数指2023年12月31日余额，年初数指2022年12月31日余额，本年发生数指2023年1至12月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793,605.20
合　计	793,605.20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669,290.00
合　计	669,290.00

3、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34,552,650.55
合　计	34,552,650.55

4、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2,757,659.85
合　计	2,757,659.85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0,197.21
合　计	240,197.21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存货	2,353,087.70
合　计	2,353,087.70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34,069.20
合　计	34,069.20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6,827,487.60
累计折旧	2,484,488.83
固定资产净值	4,342,998.77

9、开发支出

项　目	期末余额
开发支出	430,726.00
合　计	430,726.00

10、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15,700,902.25
合　计	15,700,902.25

11、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预收账款	1,086,904.18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1,086,904.18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535,909.15
合　计	535,909.15

1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43,585.24
合　计	43,585.24

1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8,239,201.37
合　计	8,239,201.37

15、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8,844,000.00
合　计	8,844,000.00

1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70,620.79
合　计	70,620.79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分配利润	11,653,161.50
合　计	11,653,161.50

18、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5,128,044.1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994,844.21
其他务收入	133,199.91
营业成本	21,505,538.86

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62,060.47
合　计	62,060.47

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26,371.87
合　计	26,371.87

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9,776,914.69
合　计	9,776,914.69

其中：研发费用 3,593,853.73 元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91,868.95
合　计	191,868.95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72,413.63
合　计	172,413.63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0,000.00
合　计	10,000.00

2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56,730.83
合　计	56,730.83

26、净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净利润	3,670,972.0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合　计	3,670,972.08

六、或有事项

无

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或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涉税事项以主管税务机关意见为准。

2、本报告仅作了解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之用，不应将其视为对贵公司审计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778165682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兴安，杨昌涛；

经营范围　企业财务收支审计、企业注册资本验证、会计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预、结算审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1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中山路与紫阳东路交叉口天伦万金国际广场塔楼2单元22层办公26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0.97.222: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1/6



证书序号：001265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昌涛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与紫阳东路交叉口大
佬方金国际广场B座2单元22层办公26号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00329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05〕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7月26日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杨昌涛 420103230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33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y 02 月/m 22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心怡 420003330005

/y /m /d

5



姓名
Full name 黄心怡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三川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9311010429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三川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y 11 月/m 15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武汉鑫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y 11 月/m 15 日/d

1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高泉	无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B证	一级	鄂14220172 01726370 /鄂建安B（2017）0020184	机电工程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3	鄂州市城南（小乔安置点）棚户区改造项目弱电工程专业分包
技术负责人	付国强	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书	高级	T0002021 200088A	建筑智能化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3	鄂州市城南（小乔安置点）棚户区改造项目弱电工程专业分包
质量负责人	温晓燕	无	质量员执业资质证书	无	04221108 00045000 016	设备安装质量员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3	鄂州市城南（小乔安置点）棚户区改造项目弱电工程专业分包
安全负责人	朱燕	无	安全员C证	C3	鄂建安C3（2018）0000884	建筑工程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3	鄂州市城南（小乔安置点）棚户区改造项目弱电工程专业分包
安全员	舒顶胜	无	安全员C证	C3	鄂建安C3（2024）0003521	建筑工程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田传吉	无	劳务员执业资质证书	无	04226113 00037000 049	劳务员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付国军	无	施工员执业资质证书	无	04221103000450000020	设备安装施工员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3	鄂州市城南（小乔安置点）棚户区改造项目弱电工程专业分包
材料员	邹园平	无	材料员执业资质证书	无	04224111000450000217	材料员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3	鄂州市城南（小乔安置点）棚户区改造项目弱电工程专业分包
资料员	黄蓉	无	资料员执业资质证书	无	04220114000060000060	资料员	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3	鄂州市城南（小乔安置点）棚户区改造项目弱电工程专业分包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高泉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无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4198607120032	手机号码	15527284138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3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鄂 142201720172637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武汉中诚胜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投汉口郡 2.3 期弱电智能化工程	161.8207 万元	2018.9.1-2019.09	已完	合格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智慧水务中心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治安防范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336.0746 万元	2019.8.30-2020.06	已完	合格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华中科技大学精密重力测量研究设施大楼智能化工程	280.1919 万元	2020.8.12-2022.12	已完	合格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鄂州市城南（小乔安置点）棚户区改造项目弱电工程专业分包	1145.5827 万元	2021.02-2022.05	已完	合格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付国强	性 别	男	年 龄	51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24197508025419		
手机号码	1734339319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T0002021200088A	
参加工作时间	1993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智慧水务中心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治安防范系统建设（EPC）项目	336.0746 万元	2019.8.30-2020.06	已完	合格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鄂州市城南（小乔安置点）棚户区改造项目弱电工程	1145.5827 万元	2021.2.5-2023.5	已完	合格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党校	区委党校新校区雨水回收利用及弱电系统提升工程	2409.0634 万元	2019.11.25-2020.6.7	已完	合格

4.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温晓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35198310150028
手机号码	1300615628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22110800045000016

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朱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406197908120048
手机号码	15623929321		证件号（C 证编号）		鄂建安 C3（2018）0000884

6.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舒顶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302198209101319
手机号码	13357300400		证件号（C 证编号）		鄂建安 C3（2024）0003521

7.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田传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27198802040348
手机号码	19140373921		证件号		0422611300037000049

8.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付国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24197905255410
手机号码	19376657687		证件号		0422110300045000020

10.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邹园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525198501164279
手机号码	19947613159		证件号		0422411100045000217

11.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黄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9198909020324
手机号码	18163535980		证件号		04220114000060000060

12.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证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21日
-2027年0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高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7月12日

注册编号：鄂1422017201726370

聘用企业：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1-08至2027-11-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高泉

签名日期：2026.0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7年10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7）0020184



姓　　名：高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7月12日

企 业 名 称：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1月27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19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92669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9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9

2026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霜	420881199110102122	10050852424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2	黄蓉	362429198909020324	10044675865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3	邹园平	362525198501164279	10048449319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4	付国军	430124197905255410	10052245167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5	田传吉	51152219970921539X	10057879096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6	舒顶胜	422302198209101319	10004030630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7	朱燕	422406197908120048	10044208449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8	温晓燕	360735198310150028	10052167222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9	付国强	430124197508025419	10047940996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10	高泉	420114198607120032	10045103880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1021 0926 28T3 J5C2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21日

技术负责人证件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1160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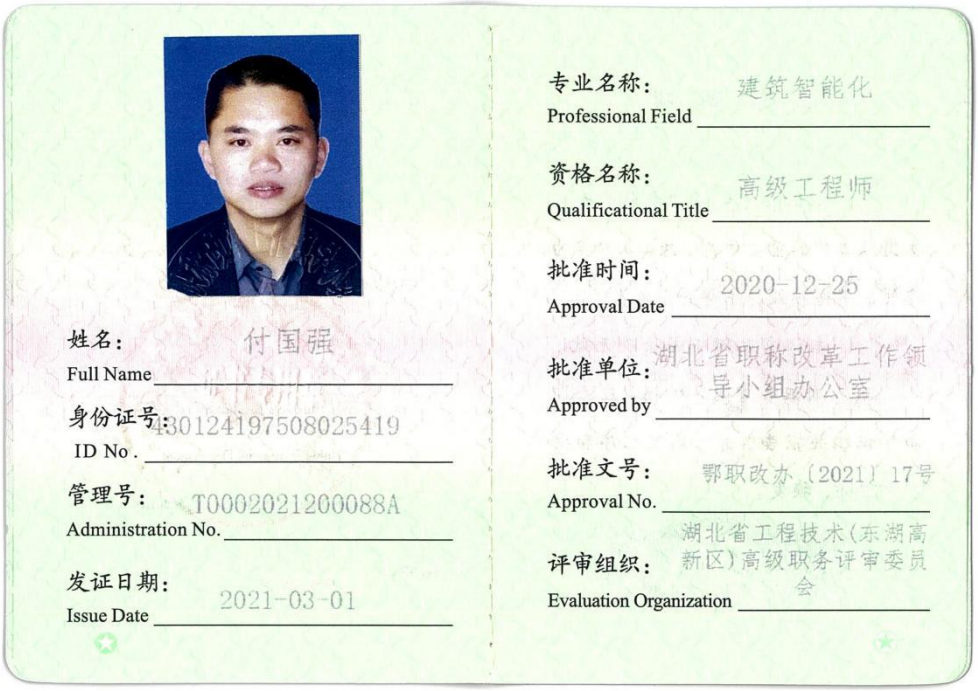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92669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9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9

2026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霜	420881199110102122	10050852424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2	黄蓉	362429198909020324	10044675865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3	邹园平	362525198501164279	10048449319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4	付国军	430124197905255410	10052245167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5	田传吉	51152219970921539X	10057879096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6	舒顶胜	422302198209101319	10004030630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7	朱燕	422406197908120048	10044208449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8	温晓燕	360735198310150028	10052167222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9	付国强	430124197508025419	10047940996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10	高泉	420114198607120032	10045103880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1021 0926 28T3 J5C2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21日

质量负责人证件







证书编码：04221108000450000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温晓燕

身份证号：360735198310150028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省思特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1年 11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92669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9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9

2026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霜	420881199110102122	10050852424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2	黄蓉	362429198909020324	10044675865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3	邹园平	362525198501164279	10048449319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4	付国军	430124197905255410	10052245167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5	田传吉	51152219970921539X	10057879096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6	舒顶胜	422302198209101319	10004030630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7	朱燕	422406197908120048	10044208449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8	温晓燕	360735198310150028	10052167222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9	付国强	430124197508025419	10047940996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10	高泉	420114198607120032	10045103880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1021 0926 28T3 J5C2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21日

安全负责人证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3（2018）0000884

姓　　名：朱燕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79年8月12日

企 业 名 称：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5月2日

有　效　期：2024年3月29日　至 2027年5月2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1年4月30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92669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9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9

2026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霜	420881199110102122	10050852424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2	黄蓉	362429198909020324	10044675865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3	邹园平	362525198501164279	10048449319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4	付国军	430124197905255410	10052245167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5	田传吉	51152219970921539X	10057879096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6	舒顶胜	422302198209101319	10004030630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7	朱燕	422406197908120048	10044208449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8	温晓燕	360735198310150028	10052167222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9	付国强	430124197508025419	10047940996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10	高泉	420114198607120032	10045103880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1021 0926 28T3 J5C2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21日

安全员证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3（2024）0003521

姓　　名：舒顶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9月10日

企 业 名 称：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月22日

有　效　期：2024年1月22日　至 2027年1月22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92669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9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9

2026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霜	420881199110102122	10050852424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2	黄蓉	362429198909020324	10044675865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3	邹园平	362525198501164279	10048449319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4	付国军	430124197905255410	10052245167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5	田传吉	51152219970921539X	10057879096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6	舒顶胜	422302198209101319	10004030630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7	朱燕	422406197908120048	10044208449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8	温晓燕	360735198310150028	10052167222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9	付国强	430124197508025419	10047940996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10	高泉	420114198607120032	10045103880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1021 0926 28T3 J5C2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21日

劳资专管员证件


姓名 田传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9 月 21 日
住址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黄沙镇方山村9组4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522199709215 39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宜宾市公安局南溪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5.07-2028.05.07


证书编码：04226113000370000 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田传吉
身份证号： 511522199709215 39X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武汉市武昌区中胜领航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6年 04月 09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92669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9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9

2026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霜	420881199110102122	10050852424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2	黄蓉	362429198909020324	10044675865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3	邹园平	362525198501164279	10048449319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4	付国军	430124197905255410	10052245167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5	田传吉	51152219970921539X	10057879096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6	舒顶胜	422302198209101319	10004030630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7	朱燕	422406197908120048	10044208449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8	温晓燕	360735198310150028	10052167222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9	付国强	430124197508025419	10047940996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10	高泉	420114198607120032	10045103880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1021 0926 28T3 J5C2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21日

施工员证件


姓名 付国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5 月 25 日
住址 湖南省宁乡县大成桥镇二泉村十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4197905255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乡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4.05-2037.04.05


证书编码：042211030004500000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付国军
身份证号：430124197905255410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省思特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1年 11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92669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9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9

2026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霜	420881199110102122	10050852424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2	黄蓉	362429198909020324	10044675865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3	邹园平	362525198501164279	10048449319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4	付国军	430124197905255410	10052245167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5	田传吉	51152219970921539X	10057879096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6	舒顶胜	422302198209101319	10004030630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7	朱燕	422406197908120048	10044208449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8	温晓燕	360735198310150028	10052167222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9	付国强	430124197508025419	10047940996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10	高泉	420114198607120032	10045103880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1021 0926 28T3 J5C2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21日

材料员证件


姓名 邹园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 月 16 日
住址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白陂乡座陂村座陂小组
公民身份号码 362525198501164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崇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23-2038.02.23


证书编码：042241110000450002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邹园平
身份证号： 362525198501164279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北省思特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4年 12 月 0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92669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9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9

2026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霜	420881199110102122	10050852424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2	黄蓉	362429198909020324	10044675865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3	邹园平	362525198501164279	10048449319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4	付国军	430124197905255410	10052245167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5	田传吉	51152219970921539X	10057879096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6	舒顶胜	422302198209101319	10004030630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7	朱燕	422406197908120048	10044208449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8	温晓燕	360735198310150028	10052167222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9	付国强	430124197508025419	10047940996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10	高泉	420114198607120032	10045103880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1021 0926 28T3 J5C2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21日

资料员证件







证书编码：042201140000600000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蓉

身份证号：362429198909020324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达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92669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9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9

2026年09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霜	420881199110102122	10050852424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2	黄蓉	362429198909020324	10044675865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3	邹园平	362525198501164279	10048449319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4	付国军	430124197905255410	10052245167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5	田传吉	51152219970921539X	10057879096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6	舒顶胜	422302198209101319	10004030630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7	朱燕	422406197908120048	10044208449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8	温晓燕	360735198310150028	10052167222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9	付国强	430124197508025419	10047940996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10	高泉	420114198607120032	10045103880	202604	202609	实缴到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1021 0926 28T3 J5C2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10月21日